#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 目录

声明事项	5
释义	7
正文	10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核查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6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6
二十三、结论意见	7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71
一、《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之回复更新	71
二、《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之回复更新	
三、《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之回复更新	131
四、《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之回复更新	137
五、《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1 之回复更新	138
六、《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3 之回复更新	138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142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证书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附表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的财政补贴	162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 01F20204729

## 致: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先锋精科"、"先锋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 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 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 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

鉴于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数据有一定更新,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 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验证和核查,并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 [2023]430 号)(以下简称"《一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更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直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法律类第 2 号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12号》《法律类第2号指引》等法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时,系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其他专业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 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 相符。
-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 见。
-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

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 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11. A- 1 11. A- 11-1-1-1-1 11. Like 1919	1	
发行人、先锋精科、先锋股份、公司	指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
先锋有限	指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靖江先捷	指	靖江先捷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先研	指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先锋精密(新加坡)	指	先锋精密(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print Precision Tech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发行人全资 子公司
ULYC(新加坡)	指	ULYC PTE. LTD.,为发行人前孙公司,已注销
ULYC(香港)	指	ULYC (HONG KONG) PTE. LTD.,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控制的其他企业
优立佳合伙	指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瑞启	指	连云港英瑞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靖江英瑞 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优正合伙	指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优合合伙	指	靖江优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微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冉冉芯	指	张家港冉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锡新动能基金	指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君景锋	指	君景锋(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晟航空	指	靖江大晟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靖江佳仁	指	靖江佳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靖江顺希	指	靖江市顺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佳佳精密	指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靖江佳晟	指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北方华创	指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371.SZ,为发行人客户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981.SH,为发行人客户
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072.SH,为发行人客户
华海清科	指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88120.SH,为发行人客户
屹唐股份	指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坐公上头大次坐公上主要制立的 《江艾凡故韩家利廿		
<b>《八司尧迎〈告安〉》</b>	+1-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		
		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chr ) ] . HI / th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先		
┃ 《审计报告》 ┃	指	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4]第 ZA13463 号)		
┃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先 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		
《77] 全金证10日 //	1日	师报字[2024]第 ZA13466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先		
┃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並信芸行が事分が、初然自過日氏/ 出共的 《社》儿   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		
《对心蚕匠队日》	111	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46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先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	711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467 号)		
		新加坡 KIM&CO.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具的《关于 Sprint Precision Tech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指	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		
17 号》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		
		——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		
《发行类第 2 号指引》	指	信息披露》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发行关第4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及行类第 4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招股说明书准则》	指	号——招股说明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靖江市市场监督		
靖江市市监局	指	管理局		
泰州市市监局	指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3年7月至2024年3月		
保荐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 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 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
《专项核查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	约数上	(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全五入原因

# 正文

#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根据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b>名称</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673031370B
住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 195 号

法定代表人	游利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15,178.4856 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 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 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业
登记机关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当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 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

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 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根据自先锋股份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实质性条件: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条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 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 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

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4、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 6、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7、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8、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 9、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 条件

-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15,178.4856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59.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20,237.985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
- (1)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2)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 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 设立事宜,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 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 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 起人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变化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仍为 15,178.4856 万股,股东未 发生变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1、优正合伙

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优正合伙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靖江优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24F4D85U
住所	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港大道 19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游利
认缴出资总额	1,692.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优合合伙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优正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平似: 刀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游利	普通合伙人	56.5000	56.5000	3.34
2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375.0000	375.0000	22.16
3	XU ZIMING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000	14.77
4	杨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000	5.91
5	管明月	有限合伙人	62.5000	62.5000	3.69
6	YAP CHENGFEN	有限合伙人	62.5000	62.5000	3.69
7	陈彦娥	有限合伙人	62.5000	62.5000	3.69
8	贾坤良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0	2.95
9	翟子健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000	2.66
10	王晶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000	2.66
11	孙焘	有限合伙人	37.5000	37.5000	2.22
12	陆浩	有限合伙人	37.5000	37.5000	2.22
13	夏荣荣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14	倪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15	沈明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16	吴亮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17	施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18	潘进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19	贾爱麟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20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1.48
21	袁洋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18
22	刘烨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18
23	王枫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1.18
24	陆乔军	有限合伙人	17.5000	17.5000	1.03
25	匡礼飞	有限合伙人	17.5000	17.5000	1.03
26	朱建	有限合伙人	17.5000	17.50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7	陈剑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0.89
28	许亚娟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0.89
29	李子刚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0000	0.89
30	顾永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1	朱冰清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2	曹晶晶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3	李荣勃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4	孙伟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5	季柳萍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6	孙群弟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7	刘侨	有限合伙人	12.5000	12.5000	0.74
38	朱圣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0.59
39	刘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0.59
40	邵海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0.59
41	谢雪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0.59
42	刘炜	有限合伙人	6.0000	6.0000	0.35
43	周红旗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0.30
	合计		1,692.5000	1,692.5000	100.00

## 2、中微公司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中微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代码 688012,证券简称为"中微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627280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GERALD ZHEYAO YIN)
注册资本	61,624.44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483,533	15.10
2	巽鑫 (上海) 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996,822	13.0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4,976,263	5.6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上证科创板 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628,166	4.46
5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 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40,316	3.9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证 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5,573,617	2.5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82,780	1.6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67,231	1.2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河创新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390,000	1.19
10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996,659	1.13

# 3、无锡新动能基金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无锡新动能

基金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W5AW1T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A31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800,0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7-12
营业期限	2018-07-12 至 2058-07-11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无锡新动能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新动能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95,000.00	74.38
2	无锡市云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5.00
3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63
	合计		800,000.00	100.00

# 4、君景锋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君景锋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君景锋(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CUB9B15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1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2,4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流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验 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验 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君景锋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景锋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1
2	顾姬宝	有限合伙人	700.00	29.05
3	刘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75
4	闻琴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45
5	杨承炜	有限合伙人	180.00	7.47
6	欧嘉骏	有限合伙人	160.00	6.64
7	邓玺	有限合伙人	130.00	5.39
8	包心宇	有限合伙人	115.00	4.77
9	田晓	有限合伙人	115.00	4.77
10	姚飚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5
11	唐祖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4.15
	合计		2,410.00	100.00

## 5、海南超越摩尔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海南超越摩尔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A94EHD8Y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0 区 21-10-1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超越摩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 <b>经营范围</b> 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 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b>期限</b>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海南超越摩尔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海南超越摩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三亚超越摩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50.00	38.33
2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140.00	38.00
3	史晶星	有限合伙人	610.00	20.33
4	郭启航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游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 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最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2021年8月9日,发行人在新加坡设立了先锋精密(新加坡),发行人现持有先锋精密(新加坡)100%的股权。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先锋精密(新加坡)经注册登记的业务范围是"各种类型产品的贸易(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销售)",除需在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登记注册外,在新加坡法律对其业务进行监管的范围内,先锋精密(新加坡)开展运营活动无需其他任何许可证、同意、授权、声明、证书、许可,无需向新加坡政府机构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报告和备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先锋精密(新加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销售 合同,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 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1,646.61	55,771.69	46,971.82	42,364.79
主营业务收入	21,445.71	55,002.93	46,346.55	41,922.4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07	98.62	98.67	98.9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其开展业务及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开展业务及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M43121Q30844R0M	2021/07/09- 2024/07/08	北京大陆航星质 量认证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M43121E30713R0M	2021/07/09- 2024/07/08	北京大陆航星质 量认证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21S30690R0M	2021/07/09- 2024/07/08	北京大陆航星质 量认证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3212961276	2017/06/06 至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靖江海关
5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1282673031370 B001Y	2021/06/27- 2026/06/26	泰州市生态环境 局
6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1282673031370 B002X	2024/05/21- 2029/05/20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7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2005028	2022/11/18- 2025/11/17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江苏省税务局
8	发行人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07/01- 2026/06/30	江苏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
9	发行人	江苏省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20221932	2022-2025	江苏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
10	无锡先研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U919122Q32117R0 M	2022/11/11- 2025/11/10	北京大陆航星质 量认证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11	无锡先研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20214MA259DJ R1N001W	2023/05/08- 2028/05//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开展业务及 生产产品、提供服务必需的相关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 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有关机构和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游利。

# 2、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邵佳、李欢夫妇、XU ZIMING。其中邵佳、李欢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8.53%的股份,XU ZIMING 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6.88%的股份。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优立佳合伙、英瑞启、优正合伙。其中优立佳合伙持有发行人 16.93%的股份,英瑞启持有发行人 12.35%的股份,优正合伙持有发行人 10.34%的股份。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游利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XU ZIMING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XIE MEI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吴晓旭	发行人董事
5	杨翰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沈培刚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于赟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管明月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镝	发行人监事
10	陈彦娥	发行人监事
11	杨丽华	发行人首席财务官

4、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 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英瑞启	游利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优正合伙	游利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优合合伙	游利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大晟航空	游利的弟弟游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5	苏州工业园区福恩特企业服 务咨询有限公司	游利的弟弟游晖、弟媳谢雪梅共同控制,且游晖担 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JINGE CO., LTD	游利的女儿游锦格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佳佳精密	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且邵佳担任执 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	靖江佳晟	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且邵佳担任执 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海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且李欢的父亲 李新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 司	邵佳、李欢夫妇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理的企业。
11	靖江佳仁	邵佳、李欢夫妇控制的企业。
12	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邵佳、李欢夫妇控制,且邵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理的企业.
13	JIAJIA PERFECT VACUUM TECHNOLOGY CO., LIMITED	邵佳、李欢夫妇控制的企业。
14	靖江顺希	邵佳、李欢夫妇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5	江苏飞翔缝制有限公司	邵佳、李欢夫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靖江大道至简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李欢控制的企业
17	靖江佳奇胜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李欢控制的企业
18	靖江佳正合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李欢控制的企业
19	吉凯恩航空技术(上海)有 限公司	XIE MEI 的配偶 GU YONGKANG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0	吉凯恩航空零部件(靖江)有限公司	XIE MEI 的配偶 GU YONGKA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凯飞航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XIE MEI 的配偶 GU YONGK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福克.埃尔莫(廊坊)电气有 限公司	XIE MEI 的配偶 GU YONGKA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 公司	吴晓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谛有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吴晓旭控制的企业。
2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杨翰的姐夫刘永刚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6	重庆赛力盟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杨翰的姐夫刘永刚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7	苏州工业园区谷安商务信息 咨询服务部	沈培刚的个体工商户。
28	苏州拓普恒正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沈培刚的配偶蒋悦及其母亲浦彩芳控制且蒋悦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苏分所	沈培刚担任负责人。
30	苏州工业园区则成商务信息 咨询服务部	沈培刚的配偶蒋悦的个体工商户。
31	扬州同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李镝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2	上海太平洋二纺机化纤成套 设备有限公司	李镝持股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扬州市宝茂塑料电器有限公 司	李镝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泰州中山广告有限公司	李镝的妹妹李晖、妹夫李俊共同控制的企业。
35	高港区江东书画院	李镝的妹夫李俊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企业名称		
36	扬州金店有限公司	李镝配偶的弟弟王鹏及其母亲何秀珍控制,且王鹏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7	扬州鑫泉商贸有限公司	李镝配偶的弟弟王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扬州瑞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镝配偶的弟弟王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苏州友泽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杨丽华及其配偶张科良控制,且张科良担任执行董 事的企业。	

#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靖江先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无锡先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先锋精密 (新加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状态
1	苏州隽茂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游晖、谢雪梅曾控制的企业(游晖持股 80%、谢雪梅持股 20%),且游晖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 销,转出关联方
2	齐天航空科技 (靖江)有限 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 妇曾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转出关联方
3	泰州市高港广 告装潢服务部	李镝的妹夫李俊曾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注销,转出关联方
4	高港区李鳝书 画研究院	李镝的妹夫李俊曾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 销,转出关联方
5	苏州艾吉威机 器人有限公司	杨丽华曾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杨丽华于 2022 年 4 月起不 再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自 2023 年 5 月起该公司不再 作为关联方
6	ULYC (新加 坡)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注销,转出关联方
7	靖江通普斯极 耳新能源有限 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邵佳、李欢夫 妇及其家庭成员曾控制,且邵佳曾经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 销,转出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状态
8	ULYC(香 港)	游利控制的其他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 销,转出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了上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披露内容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发行类第 4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 1、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或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法人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销售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2024年1-3月	2023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内容
1	靖江顺希	-	77.00	563.74	294.31	铝屑废料
2	靖江佳仁	-	-	-	0.12	铝屑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小。其中,向靖江佳仁和靖江顺希销售的主要为发行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废料,销售价格以长江有色网前一月铝锭的挂牌均价为基础,结合废料的含水含油量及回收价值等因素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中含水含油量根据当日的称重量及充分日晒后的称重量对比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2) 关联采购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2024年1-3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年度	交易内容
1	靖江佳仁	-	40.54	1,484.90	1,378.86	外协加工、 定制件
2	靖江佳晟	268.71	729.01	2.02	1	外协加工、 定制件

靖江佳仁系公司外协及定制件供应商,公司将部分精密零部件的初道粗加工工序通过外协加工的形式交由靖江佳仁协助加工,或指定其向公司认证的金属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初道粗加工后,再向其采购加工完成的定制件。靖江佳仁作为公司所在的靖江市内规模较大、加工能力较为成熟、产品一致性较为稳定的机加工厂商,公司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定制件,能够提高自身产能利用率和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公司外协加工价格根据各细分产品加工所涉及的工序、设备类型、加工工时等因素综合确定。定制件的定价为在原材料价格的基础上增加按照相同标准确定的加工费。报告期内,靖江佳仁为公司销售的加工服务和定制件单价公允,加工单价与其他非关联外协加工厂商使用的同类加工设备的加工单价一致。2021年度,公司业绩迅速增长,向靖江佳仁的采购规模随之上升;2022年度,邵佳、李欢夫妇将部分业务逐步整合至靖江佳晟,因此,发行人2022年四季度开始向靖江佳晟采购原由靖江佳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及定制件,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

####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靖江佳晟	发行人	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 新兴路9号的厂房	1,974.98 m²	18 元/月/m² (不含物业 费)	2022/05/01- 2027/07/31
靖江佳晟	发行人	位于靖江经济开发区 新兴路9号的厂房	1,974.98 m²	18 元/月/m² (不含物业 费)	2022/08/01- 2027/09/30

2022 年,公司因现有厂区无法满足持续扩大的生产规模,向关联方靖江佳 晟租赁两处库房用于部分工序加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不含税单价为 24 元/月/m²(含6元/月/m²物业费),与靖江市内其他类似厂房租赁单价不存在显著 差异。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2021-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 494.05 万元、563.15 万元、648.87 万 元和 133.35 万元。

#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转贷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贷款银行	周转方	转出日期	转回日期	贷款归还日期	贷款金额
工商银行	靖江佳仁	2020/06/16、 2020/06/17	2020/06/16、 2020/06/18	2021/06/04	500

2020 年,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借款,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需求,公司与关联方靖江佳仁之间发生转贷的行为,发行人通过转贷获取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采购原材料、设备等主营业务相关支出,未用于法律法规所禁止的用途。经整改规范,2021 年起未再出现上述情形。相关银行贷款本息已经全部归还。由于转贷资金从关联方处转回间隔较短,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 2) 关联担保

## ①作为被担保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归还日
1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 合伙	农业银行	130.00	2020/05/25	2021/04/16
2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 合伙	农业银行	500.00	2020/05/26	2021/04/16
3	发行人	佳佳精密	无锡农商行	1,500.00	2020/07/22	2021/07/19
4	发行人	佳佳精密	无锡农商行	500.00	2020/08/27	2021/08/23
5	发行人	佳佳精密	无锡农商行	1,500.00	2021/07/19	2022/07/18
6	发行人	佳佳精密	无锡农商行	500.00	2021/08/23	2022/08/22
7	发行人	佳佳精密、游 利、邵佳、李 欢	靖江农商行	1,000.00	2021/01/07	2022/01/05
8	发行人	游利	工商银行	500.00	2020/06/12	2021/06/04
9	发行人	游利	工商银行	500.00	2021/06/04	2022/05/31
10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1/07/15	2022/07/12
11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1/11/30	2022/11/23
12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370.00	2021/12/22	2022/12/19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归还日
13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130.00	2022/04/20	2022/12/29
14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2/04/20	2023/04/19
15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2/07/21	2023/07/20
16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1,500.00	2022/07/21	2023/07/20
17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2/11/23	2023/11/22
18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2/12/28	2023/11/22
19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 合伙、XU ZIMING、英 瑞启、优合合 伙、优正合伙	农业银行	500.00	2020/11/25	2021/11/25
20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 合伙、XU ZIMING、英 瑞启、优合合 伙、优正合伙	农业银行	370.00	2020/12/31	2021/12/21
21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 合伙、XU ZIMING、英 瑞启、优合合 伙、优正合伙	农业银行	500.00	2021/04/26	2022/04/20
22	发行人	游利、优立佳 合伙、XU ZIMING、英 瑞启、优合合 伙、优正合伙	农业银行	130.00	2021/04/26	2022/04/20
23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3/04/18	2023.11.22
24	发行人	游利	工商银行	900.00	2023/09/01	尚未归还
25	发行人	游利	工商银行	600.00	2023/09/15	尚未归还
26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3/11/22	尚未归还
27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3/11/28	尚未归还
28	发行人	游利	农业银行	500.00	2023/11/28	尚未归还

除上述借款合同外,游利还为发行人下列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发行人在各授信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授信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行	1,000	2020/08/05- 2021/08/04	2020年授字第 210701783号	2020年保字第 210701783号	已履 行完 毕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行	2,000	2021/08/10- 2022/08/09	2021年授字第 210703583号	2021 年保字第 210703583 号	已履 行完 毕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行	3,500	2022/08/30- 2023/08/29	2022年授字第 210800183号	2022 年保字第 210800183 号	已履 行完 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授信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履行 情况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行	3,500	2023/09/26- 2024/09/25	2023 年授字第 210800483 号	2023 年保字第 210800483 号	正在履行

# ②作为担保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归还日
1	佳佳精密	发行人、游 利、邵佳、 李欢	靖江农商行	500.00	2020/04/09	2021/12/17
2	佳佳精密	发行人	无锡农商行	500.00	2020/08/31	2021/08/30
3	佳佳精密	发行人	江苏银行	500.00	2020/10/13	2021/09/13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向银行借款融资,为满足银行融资担保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担保。上述融资款项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其中,关联方佳佳精密、邵佳、李欢、优立佳合伙、优正合伙、优合合伙及 XU ZIMING 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其余借款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作为担保人的借款。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为关联方佳佳精密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担保义务已全部解除,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担保行为。

#### 2、一般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关联 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2024年1-3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内容
1	靖江佳晟	30.23	101.42	22.73	-	水电、物 业费

2022 年至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向靖江佳晟支付了租赁厂房所产生的物业费及靖江佳晟代收的水电费。物业费与靖江当地同类厂房价格无较大差异。

#### 2) 关联租赁

# ①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面积 (m²)	租金 (含物业费)	租赁期限
闻建波	发行人	位于靖江市振达小区 1幢1号的住宅	281.97	合计 11.30 万元 整(折合 16.69 元/月/㎡)	2020/01/01- 2021/12/31

## ②作为出租方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租金	租赁期限
发行人	吉凯恩航空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 牌 BJ7192 小汽 车	6,500 元/月(不 含 ETC 费用)	2019/04/01- 2022/03/31

2019 年,公司将闲置的商务用小汽车租赁给公司关联方吉凯恩航空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租赁价格参考当地租赁市场类似车型及年限车辆的市场价格。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

2020 年,公司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新增员工较多,考虑到部分非靖江籍管理层员工及其家属的生活需求,公司向关联方李欢配偶的母亲闻建波租赁靖江市区内一处住宅作为员工宿舍提供给部分新入职管理层员工过渡使用,价格参照靖江当地同类住宅的市场租金标准,租赁期满后已不再续租。

#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销售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 年度	2021年度	交易内容
1	靖江佳仁	-	-	1.00	-	表面处理
2	佳佳精密	-	1	0.02	1	表面处理
3	靖江佳晟	3.15	1.39	1	1	表面处理

2022 年度,发行人向靖江佳仁、佳佳精密提供少量表面处理加工服务,靖

江佳仁、佳佳精密需要表面处理的产品主要为缝纫机零部件,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公司仅在产能富余的时段为其提供部分通用的表面处理服务,报告期内金额较小,价格根据表面处理的面积、需要表面处理区域及工艺类型综合确定。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发行人向靖江佳晟提供少量表面处理加工服务,靖江佳晟需要表面处理的产品主要为阀门,与公司产品差异较大,公司仅在产能富余的时段为其提供部分通用的表面处理服务,报告期内金额较小,价格根据表面处理的面积、需要表面处理区域及工艺类型综合确定。

## 2) 关联采购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2024年1-3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内容
1	佳佳精密	2.30	-	-	2.21	一次性外科 口罩、辅材
2	大晟航空	-	0.45	16.43	0.04	化学品、外 协加工

2021年,公司向佳佳精密采购了部分医用口罩用以发放给员工,价格为随行就市。此外,2021年公司还向佳佳精密临时采购少量辅材,金额较小,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2022年和2023年公司未再向佳佳精密采购。2024年一季度,公司向佳佳精密采购了少量辅材。

2021年-2023年,公司向关联方大晟航空临时采购了少量外协加工服务及化学品,其中外协加工费定价模式与靖江佳仁一致;化学品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3月,公司子公司ULYC(新加坡)向关联方ULYC(香港)借入10万美元(折合69.01万元人民币)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20年12月,ULYC(香港)向ULYC(新加坡)借入13.24万美元(折合87.51万元人民币)用于日常资金周转。2021年11月,ULYC(香港)归还了上述3.24万美元差额,并按照同期外币借款利率支付了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及关联方等主体日常资金周转使用,已按照公司同期银行本币或外币借款利率计提了拆借利息。

#### 4) 关联方代垫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代垫供应商货款及费用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代垫金额	代垫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是否计息
邵佳	3.44	2021/09/11	2021/09/15	酒水款	否
ULYC (香港)	18.69	2019/08/08- 2019/12/24	2021/11/29- 2021/12/29	供应商货款	是
ULYC (香港)	33.65	2020/03/10- 2020/09/04	2021/11/29- 2021/12/29	供应商货款	是

2019 年和 2020 年,基于方便结算考虑,关联方 ULYC (香港)为公司临时代垫了少量境外供应商的货款,上述代垫的货款及按照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提的资金占用费已于 2021 年全部归还。

2021 年 9 月,关联方邵佳集中采购了一批酒水用于其控制的佳佳精密等主体日常招待使用,发行人为方便考虑,委托其一同采购部分酒水,上述款项已于当月归还。

#### 5)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先锋精密(新加坡)收购游利所持有的ULYC(新加坡)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新加坡元。

ULYC (新加坡) 注册于 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2 新加坡元,自报告期初至发行人收购前由游利持有其 100%股权。ULYC (新加坡) 系发行人为满足个别客户结算需求而成立的海外销售主体,其业务依赖于发行人、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202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履行了收购 ULYC (新加坡) 的相关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目的系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因此本次收购价格按照 ULYC (新加坡)注册资本 2 新加坡元的名义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 (1) 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4年3月31 日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靖江佳仁		1	12.84	11.84
靖江顺希		-	247.89	130.88
佳佳精密		-	0.02	-
靖江佳晟	5.13	1.57	-	-
合计	5.13	1.57	260.75	142.72

### (2) 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4年3月31 日余额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靖江佳仁	-	1	622.34	539.47
靖江佳晟	559.68	404.28	17.64	-
大晟航空	-	-	0.51	0.04
佳佳精密	2.30	-	-	-
合计	561.98	404.28	640.49	539.51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4年3月31	2023年12月31	2022年12月31	2021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日账面余额	日账面余额	日账面余额
靖江佳晟	30.79	30.79	15.55	-

#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人民币

<del>美</del> 联方	2024年3月31	2023年12月31	2022年12月31	2021年12月31
大妖刀	日余额	日余额	日余额	日余额
优立佳合伙	-	-	-	593.80
游利	-	-	0.001	685.61
英瑞启	-	-	-	551.45
XU ZIMING	•	•	-	465.89
李欢	-	-	-	214.29
优合合伙	-	-	-	113.82
优正合伙	-	-	-	321.43
ULYC (香港)	-	-	-	1.10
靖江佳晟	-	-	-	-
佳佳精密	-	-	-	-
合计	-	-	0.001	2,947.38

注: 2021 年末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包含应付股利, 2022 年末应付游利款项为收购 ULYC (新加坡)的股权转让款

#### (5) 租赁负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24年3月31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日余额	31日余额	31日余额	31日余额
靖江佳晟	266.09	284.16	364.84	-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 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中 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 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召开 202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第一季度关联交 易的议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 关联交易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未发生变化,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五) 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游利控制的 ULYC (香港)注销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及租赁房产

####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书共计 11 项,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

####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租赁的房产共计23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

发行人租赁的第 17 项房产涉及产权方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根据出租方出具的证明,产权方正在就该项房产办理产证,预计办理不存在障碍;该幢公寓楼占用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公寓楼的建设、对外出租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决策、政府审批/备案手续。同时,发行人租赁本项房产系用于员工宿舍,不用于生产经营,可替代性强,且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承诺若发生与出租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出租方负责清理,并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因此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商标注册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之中国商标网公开查询,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及核定使用 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SPRINTEC	发行人	66336191A	2023/02/14  2033/02/13	第7类: 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制造显示面板用的蚀刻设备;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及核定使用 商品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第9类: 半导体芯片		
2	SPRINTU	发行人	66419047	2023/05/07 —— 2033/05/06	第7类: 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制造显示面板用的蚀刻设备; 半导体制造设备;第9 类: 半导体	原始取得	无
3	先峯	发行人	67516913A	2023/10/07 2033/10/06	第7类: 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第9类:电子半导体;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器件	原始取得	无
4	SPRINTSEMI	发行人	70541006	2023/10/28 —— 2033/10/27	第7类:半导体制造设备;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制造显示面板用的蚀刻设备;第9类:半导体芯片;半导体	原始取得	无
5	SPRINTAERO	发行人	70552360	2024/02/28 —— 2034/02/27	第7类: 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 半导体制造设备; 制造显示面板用的蚀刻设备; 第9类: 半导体; 半导体器件; 半导体芯片	原始取得	无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之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0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 的专利权系依法取得且均在专利保护期内,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 情形。

#### 3、网络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 信息化部主办之域名备案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网络域名未发生变化,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4、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 心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 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同时,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先锋精密(新加坡)不存在任何注册在新加坡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及其他资产"。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生产工具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

####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明细,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21.01 万元,主要为正在调试、测试中的设备。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靖江先捷、无锡先研和先锋精密(新加坡))。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靖江先捷、无锡先研合法有效存续,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先锋精密(新加坡)合法有效存续,股权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担保、信托或其他任何他项权利。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与受限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与受限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3,5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款项融资	546.91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4,046.91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表所述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履行情况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合同履行情况)主要包括:

#### 1、产品销售合同

重大产品销售合同是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注:中芯国际、昇先创集团、微导纳米与发行人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对于销售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3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1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中微公司		大键工艺部件、         中微公司       工艺部件、结构         部件		2012/02/01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至 2021/12/31	已履行	
2	:	北方华创	工艺部件、结构	2021/12/10	至 2023/12/31	已履行 <sup>注2</sup>	
			部件	2023/03/27	至 2026/12/31	正在履行	
2	拓荆	拓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匀气盘	2021/07/08	五年	已履行注3	
3	3 科技	拓荆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匀气盘、工艺部 件、结构部件	2023/06/12	五年	正在履行	

序号	: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sup>注1</sup>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匀气盘、工艺部 件、结构部件	2023/06/12	五年	正在履行
4	屹唐股份		腔体、加热器、 匀气盘、工艺部 件、结构部件	2022/03/2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工艺部件、结构部件	2021/01/05	至 2021/12/31	已履行
		华海清科股份		2021/12/01	至 2023/12/31	已履行注4
_	华海			2023/01/14	至 2023/12/31	已履行
5	清科			2023/12/31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华海清科(北京)科林方四	工艺部件、结构	2023/01/14	至 2023/12/31	已履行
		京)科技有限 公司	部件	2023/12/21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6		客户 B	内衬、匀气盘、 加热器、工艺部 件、结构部件	2023/11/29	五年	正在履行

注 1: 销售框架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产品类型,根据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实际产品或服务填列。

注 2: 2023年3月27日,北方华创与公司签订了新的销售框架合同,该合同项下尚未行使或履行的权利义务由新的销售框架合同承继并继续履行。

注 3: 2023 年 6 月 12 日,拓荆科技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拓荆创益(沈阳) 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根据其内部安排,拓荆科技不再以"拓荆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抬头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该合同不再执行。

注 4: 2023年1月14日,华海清科与公司签订了新的销售框架合同,该合同项下尚未行使或履行的权利义务由新的销售框架合同承继并继续履行。

#### 2、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 对于采购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实际业务发生时, 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报告期内, 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注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靖江新恒和半导 体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件、机加工外协	2019/09/19	五年	正在履行
2	苏州市乐了精密 机械制造厂	定制件、机加工外协	2019/08/30	五年	正在履行
3	无锡元基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原材料、定制件	2019/08/28	五年	正在履行
4	苏州首铝金属有 限公司	原材料	2019/08/30	五年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注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2020/12/30	至 2021/12/31	已履行
_	· 东贺隆(昆山)	特种工艺外协	2021/12/30	至 2022/12/31	已履行
3	电子有限公司	特州工乙外协	2022/12/30	至 2023/12/31	已履行
			2023/12/30	至 2024/12/31	正在履行
	靖江佳仁半导体 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件、机加	2019/09/04	五年	正在履行
6	靖江佳晟真空技 术有限公司	工外协	2022/01/04	五年	正在履行
7	苏州锴璞拓纬机 械设备有限公司	定制件、机加工外协	2020/03/04	五年	正在履行

注:采购框架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产品类型,根据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实际产品或服务填列。

## 3、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3,000.00	2020/07/03- 2022/07/02	已履行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1,000.00	2020/08/05- 2021/08/04	已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	7,002.03	2020/11/23- 2025/11/22	已履行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2,000.00	2021/08/10- 2022/08/09	已履行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3,500.00	2022/08/30- 2023/08/29	已履行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5,000.00	2022/11/08- 2023/11/07	已履行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3,500.00	2023/09/26- 2024/09/25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泰州分行	8,000.00	2023/12/04- 2024/12/03	正在履行

#### 4、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除前述授信合同所列情况外,发行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 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借款有效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00	2023/11/28- 2024/11/27	游利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借款有效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00	2023/11/28- 2024/11/27	游利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00	2023/11/22- 2024/11/21	游利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靖 江支行	600.00	2023/09/15- 2024/08/31	游利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靖 江支行	900.00	2023/09/01- 2024/08/30	游利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00	2023/04/18- 2024/04/17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 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00	2022/12/27- 2023/12/26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 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00	2022/11/23- 2023/11/22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 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1,500.00	2022/07/21- 2023/07/20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 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1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00	2022/07/21- 2023/07/20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 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00	2022/04/20- 2023/04/19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 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1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00	2021/11/30- 2022/11/29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 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13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业银 行	500.00	2021/08/23- 2022/08/22	佳佳精密保证担保	已履行
14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业银 行	1,500.00	2021/07/19- 2022/07/18	佳佳精密保证担保	已履行
1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00	2021/07/14- 2022/07/13	游利保证担保、发行 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1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靖 江支行	500.00	2021/06/04- 2022/06/03	游利保证担保	已履行
1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00	2021/04/26- 2022/04/25	游利、XUZIMING、 优立佳合伙、英瑞 启、优合合伙、优正 合伙保证担保;发行 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1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游利、XUZIMING、 优立佳合伙、英瑞 启、优合合伙、优正 合伙保证担保;发行 人不动产抵押担保	已履行
19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业银 行	500.00	2020/08/27- 2021/08/26	佳佳精密保证担保	已履行
20	发行人	无锡农村商业银 行	1,500.00	2020/07/20- 2021/07/19	佳佳精密保证担保	已履行
2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靖 江支行	500.00	2020/06/12- 2021/06/11	游利保证担保	已履行
2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靖 江市支行	500.00	2020/05/26- 2021/05/25	游利、优立佳合伙保 证担保;发行人不动	已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额度	借款有效期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产抵押担保	
23	发行人	江苏靖江农村商 业银行靖城支行	1,000.00	2020/04/28- 2023/04/27	游利、佳佳精密、邵 佳、李欢保证担保	已履行

注:中国工商银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 5、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欧力士融资租 赁(中国)有 限公司	L2021030 335	2 台数控卧 式加工中心	1,004.75	2021/02/22	已履行
2	发行人	欧力士融资租 赁(中国)有 限公司	L2020031 812	2台数控卧 式镗铣加工 中心	938.29	2021/01/13	已履行

#### 6、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归还日
1	佳佳精密	发行人、游 利、邵佳、 李欢	靖江农商行	500.00	2020/04/09	2021/12/17
2	佳佳精密	发行人	无锡农商行	500.00	2020/08/31	2021/08/30
3	佳佳精密	发行人	江苏银行	500.00	2020/10/13	2021/09/1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已履行完毕,未发生代偿与追偿的情形,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 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 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余额"。
-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1.42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単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1	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押金	41.00	27.08
2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79	20.33
3	无锡普诚节能科技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10	19.88
4	海关	保证金、押金	21.46	14.17
5	张亚楠	备用金	10.00	6.60
	合计		133.35	88.06

####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21.65 万元,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也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公司章程》 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20日、2024年6月26日,因部分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相应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就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对现行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2 次。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率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 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7% 、20%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新加坡 KIM&C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ULYC PTE.LTD 的法律意见》,先锋精密(新加坡)、ULYC(新加坡)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关于 ULYC PTE.LTD 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税率	2024年1-3月税率
发行人	15%	15%
靖江先捷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税率	2024年1-3月税率
无锡先研	20%	20%
先锋精密 (新加坡)	17%	17%
ULYC (新加坡)	17%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新加坡 KIM&CO.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ULYC PTE.LTD 的法律意见》,先锋精密(新加坡)、ULYC(新加坡)补充事项期间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 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 务 总 局 江 苏 省 税 务 局 颁 发 的 《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证 书 》 ( 证 书 编 号 GR201932001831),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度到 2021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 总局 江 苏 省 税 务 局 颁 发 的 《 高 新 技 术 企 业 证 书 》 ( 证 书 编 号 GR2022320050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有关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自 2019年1月1日起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 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第 6 号),自 2023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靖江先捷、无锡先研分别按照上述文件规 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等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前,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自2021年1月1日起,研发费用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4、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与税务总局[2023]43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 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 存在即将到期或预计无法持续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 内取得的主要的财政补贴(指金额大于 5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附表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靖城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且无因违反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靖江市税务局靖城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靖江先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能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缴纳税款,且无因违反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记录。
-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吴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无锡先研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款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能够

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根据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查册结果,先锋精密(新加坡)在新加坡不涉及法律诉讼程序,也没有正在进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行政或刑事程序。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 1、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书或登记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生产经营地址	有效期
1	发行 人	排污许可证	9132128267303 1370B001Y	泰州市生态 环境局	靖江市经济开 发区新港大道 195号	2021/06/27- 2026/06/26
2	发行 人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2128267303 1370B002X		靖江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新兴 路9号	2025/05/21- 2029/05/20
3	无锡 先研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320214MA259 DJR1N001W		无锡市新吴区 环普路9号环 普国际产业园5 号库	2023/05/08- 2028/05//07

#### 2、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等

#### (1)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设备精密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废物处置委托合同或服务协议等,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已履行必需的环保手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且运行正常,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相应的废弃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相关的投入、费用成本支出总额为 148.18

万元、195.75万元、293.07万元和39.7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 (2) 发行人履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及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具体如下:

- 1)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 "年产 5000 台(套) 航空和高端装备精密制造项目"。2018 年 11 月 17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2021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
- 2) 2020 年 9 月,靖江先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名称为"靖江 先捷航空零部件制造项目"。2020 年 9 月 15 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 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完成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尚未进行环保验收。
- 3) 2022 年 3 月,无锡先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及医疗设备零件精密制造项目"。2022 年 4 月 19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2023 年 8 月,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 4)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编制《半导体高端装备精密制造金属零部件智能 化改造项目及先锋公司半导体高端装备零部件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17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批复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正在进行环保验收评审工作,尚未验收完毕。
- 5)发行人租用鼎电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厂房拟开展"加热器精密半导体零部件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环评报告编制、报批手续正在进行。

#### (3)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监测报告、委托合同等,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 3、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在百度等搜索引擎的检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靖江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及核查主管单位官网,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方面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 (1)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分两地实施,其中一地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 202332128200000101),另外一地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泰环审(靖江)[2024]032 号)。
- (2) 2023 年 4 月,无锡先研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为"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2023 年 5 月 4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41 号),同意项目建设。
- (3) 2023 年 5 月,无锡先研就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5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先研精密制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锡行审环许[2023]705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4年1月3日、2024年4月19日 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 2023年7月1日至 2024年3 月31日期间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 2、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4年1月3日、2024年4月19日 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靖江先捷自 2023年7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期间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无锡先研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有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 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 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 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 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模板、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2024 年 3 月末的在职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及相应比例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未缴纳人数 (人)
截至 2023 年	社会保险	710	694	97.75	16
12月末	住房公积金	/10	693	97.61	17
截至 2024 年	社会保险	822	755	91.85	67
3月末	住房公积金		813	98.91	9

注:已缴纳人数包含公司因员工个人需求而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2月末未缴纳人数	2024年3月末未缴纳人数
外籍员工, 自愿放弃缴纳	3	3
退休返聘	4	4
在其他城市自行缴纳	2	2
当月社保缴费日后新入职 员工	7	58
合计	16	67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与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2月末未缴纳人数	2024年3月末未缴纳人数
外籍员工,不缴纳公积金	3	3
退休返聘	4	4
在其他城市自行缴纳	1	1
试用期尚未办妥公积金缴纳手 续	9	1
合计	17	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因 业务发展需要招聘员工,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已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或尚 未办妥公积金缴纳手续,发行人于次月为其办理申报并完成缴纳,该等情况不 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 (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①根据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年1月11日、2024年4月10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年以来,发行人无社保欠费情形,没有因劳动保障相关违法违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②根据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年1月11日、2024年4月10 出具的《证明》:自 2023年以来,靖江先捷无社保欠费情形,没有因劳动保障相关违法违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③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无锡先研新材料技有限公司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方面未被其行政处罚过。

#### 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①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开设单位住房缴存账户起至 2024 年 4 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 ②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靖江先捷自 2020 年 8 月开设单位住房缴存账户起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没有被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 ③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1年10月28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锡先研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已出具《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涉及人数较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因此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遵守安监管理的相关情况

- 1、根据靖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根据靖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核查报告》:靖江先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日出 具的情况说明,无锡先研自 2023年1月1日至 2024年3月31日,未因违反安 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新吴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 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 发行人遵守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情况

- 1、根据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年1月3日、2024年4月7日出 具的《核查报告》,发行人自 2023年7月1日起至 2024年3月31日,不存在 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有 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根据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年1月3日、2024年4月7日出 具的《核查报告》,靖江先捷自 2023年7月1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不 存在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和土地管 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3、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在我市 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有关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发行人遵守住建管理的相关情况

- 1、根据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出 具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受过本局行政处罚"。
  - 2、根据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4月3日出

具的《证明》, "经核查,靖江先捷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受过本局行政处罚"。

3、根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无锡先研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在新吴区范围内发生的建设项目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新吴区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及消防审批方面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住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发行人遵守外汇监管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 发行人遵守海关监管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靖江海关于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违反海关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未受过海关部门的处罚。

因此,根据有关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有 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海 关监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 发行人遵守贷款管理的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局及原中国银保监会泰

州监管分局对相关银行业务检查中,未针对发行人所涉贷款及资金使用事项实施过行政处罚"。

因此,根据有关贷款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对有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 反贷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根据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查册结果,先锋精密(新加坡)在新加坡不涉及法律诉讼程序,也没有正在进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行政或刑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住建、外汇、海关、贷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事项。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3年4月7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2024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 金金额
----	------	------	--------	---------------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 级项目	发行人	16,377.10	16,377.10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 目	无锡先研	25,362.70	25,362.70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无锡先研	7,465.26	7,465.2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9,494.94	94,94.94
	合计	58,700.00	58,700.00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情况,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之"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 资金项目的用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 的用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 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 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 金存储安排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以发行人为主体进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 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根据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查册结果,先锋精密(新加坡)在新加坡不涉及法律诉讼程序,也没有正在进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行政或刑事程序。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 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 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 认为《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 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关于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以下锁定

期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2)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上述锁定期安排 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发行人 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发行 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安排符 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 (二)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 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实施合法合规,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 (四)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本所律师已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发行类第 2 号指引》规定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针对《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及《发行类第 2 号指引》要

求核查的问题逐项说明了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了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未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本所律师已全面深入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律师针对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符合《股东信息披露指引》《发行类第2号指引》及《发行类第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五) 关于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对赌协议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结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发行类第 4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 (六) 关于首发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关于首发相关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 XU ZIMING、股东英瑞启、优合合伙、优正合伙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补充承诺,上述主体补充承诺"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内容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 (七)、(八)项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行类第 4 号指引》第十九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 关于合作研发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披露的合作研发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不影响发 行人技术独立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八)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发行人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继受取得及 技术许可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继受取得专利技术、技术许可情况,不存 在与非控股子公司共用专利权的情况。

#### (九) 关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发行 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注销重要关联方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ULYC(香港)。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税务部门发布的公司解散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香港政府部门网站公开查询、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ULYC(香港)已于 2024年2月23日正式注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截至注销前,该公司已停止开展业务活动、未聘任员工,不存在注销后人员的去向问题。ULYC(香港)注销前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该部分资产在注销后由其股东取得。

#### (十) 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经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 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 3、《招股说明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及《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一、《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之回复更新

- (一) 李欢、邵佳的履历情况,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经营情况;入股发行人及股份代持的原因;结合相关协议及李欢、邵佳受让股权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说明认定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
- 1、李欢、邵佳的履历情况,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资产人员构成及经营情况

#### (1) 李欢、邵佳的履历情况

根据李欢、邵佳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欢、邵佳的履历如下:

李欢女士,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在中国银行靖江支行担任理财经理;2011年10月至2021年8月在佳佳精密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靖江佳仁监事;2018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靖江佳晟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在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担任JIAJIAPERFECT VACUUM TECHNOLOGY CO., LIMITED董事;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上海海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邵佳先生,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11年 11 月至 2019年 1 月在靖江市金佳缝纫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 11 月至今担任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 1 月至今担任佳佳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 1 月至2021年 2 月担任靖江佳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 4 月至今担任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 10 月至今担任靖江佳晟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 11 月至 2023年 11 月担任靖江通普斯极耳新能源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2) 李欢、邵佳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经营情况

邵佳、李欢夫妇长期从事机械加工行业,早年主要从事工业用缝纫机和汽车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后业务逐步扩展至半导体零部件加工及环保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李欢、邵佳对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李欢、邵佳持股情况或控制情况	成立时间
1	江苏飞翔缝制有限公司	邵佳持股 30%	1980年1月
2	佳佳精密	李欢持股 30.00%、邵佳持股 10.34%	2003年7月
3	上海海檀半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邵佳、李欢间接持股 <b>(靖江佳晟持股</b> 100%)	2015年9月
4	靖江佳仁	邵佳、李欢实际控制公司股权、生产经 营	2016年8月
5	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 限公司	邵佳持股 90%、李欢持股 10%	2016年11月
6	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邵佳持股 70%	2018年4月
7	靖江佳晟	邵佳持股 68.19%、靖江大道至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8%、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股12.72%	2018年10月
8	靖江顺希	邵佳、李欢实际控制公司股权、生产经 营	2020年12月
9	JIAJIA PERFECT VACUUM TECHNOLOGY CO., LIMITED	邵佳、李欢间接持股(张家港佳惠汽车 配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1年1月
10	优立佳合伙	邵佳持股 4.46%	2017年2月
11	冉冉芯	李欢持股 10.55%	2021年1月
12	靖江佳奇胜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欢持股 53.85%	2023年7月
13	靖江佳正合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欢持股 52. 59%	2023 年 7 月
14	靖江大道至简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欢持股 73. 33%	2024年3月

根据李欢、邵佳及上述企业填写调查表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 ①江苏飞翔缝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飞翔缝制有	可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	ļ	321282000004832			
住所		靖江市人民北路	各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玉金			
注册资本		500.7 万元人民	币		
股东情况		邵佳 30%、郑称德 30%、何玉金 20%、闻建波 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	
成立日期		1980年1月10	日		
营业期限	<b>营业期限</b> 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	北局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缝纫机配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			
经营范围		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实际经营			
资产构成		已于 2019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无实际经营,无资产			
人员构成		已于 2019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无实际经营,无人员			
			2023 年 12 月	2022年12月	
经营情	项目	31日/2024年	31日/2023年	31日/2022年	· ·
УД (Т <u>Б</u>		1-3 月	度	度	度
元/人民	总资产				
币)	净资产	己于 2019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	照,此后无实际约	经营,报告期内
1147	营业收入	无财务数据			
	净利润				

# ②佳佳精密

A .11. 14.46	ᆇᇧᄼᆉᄽᆓᄚᄱᆉᄭᆉᆉᄱᄭ
企业名称	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752041972C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团结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邵佳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邵武 59.66%、李欢 30%、邵佳 10.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日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3日至2033年7月2日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港口起重机械、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门座起重机安装、维修;输送机械,空调设备及配件,缝纫机配件,半导体材料、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销售、修理;真空阀门及配件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

		类医疗器械零售 生产;产业用纺织 医用)生产;日月	中劳动防护用品生 ;塑料制品制造;塑 尽制成品销售;太阳 用口罩(非医用) 或法自主开展经营	料制品销售;产业 能发电技术服务 销售(除依法》	业用纺织制成品 ; 日用口罩(非
主营业务		凸轮轴、电机轴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客户主要为 汽车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			
资产构成		房产、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共有员工 89 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			
		2024年3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b>次</b>	项目	31日/2024年	31日/2023年	31日/2022年	31日/2021年
经营情		1-3 月	度	度	度
况 (万 总资产		8, 285. 09	7, 828. 76	10,593.25	10,058.30
元 / 人 民币)	净资产	1, 835. 48	2, 368. 69	2,032.20	1,662.53
למווי	营业收入	2, 048. 04	9, 321. 94	12,116.55	12,108.96
	净利润	17. 04	258. 27	395.81	373.83

# ③上海海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海檀半导体	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1012035080	3292H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百富路 388 弄 35 号、南港路 882 号 13 幢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新民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靖江佳晟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3			
营业期限			日至 2035 年 9 月	8 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人才技术服务				
资产构成		主要为货币资金	全和应收账款			
人员构成		截至 <b>2024 年 3</b> 职的情况	<b>月</b> 末共有员工 <b>7</b> /	人,与发行人不	存在人员相互兼	
		2024年3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经营情	项目	31日/2024年	31日/2023年	31日/2022年	31日/2021年	
□ 经 ፭		1-3 月	度	度	度	
元/人民	总资产	4. 30	4. 71	2.87	2.67	
币)	净资产	−185. 37	-151. 40	-64.45	-27.93	
114.7	营业收入	44. 18	142. 76	81.97	14.15	
	净利润	-33. 97	-87. 53	-36.53	-13.57	

# ④靖江佳仁

企业名称		靖江佳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田代码	91321282MA1M				
住所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9号1幢、3幢						
法定代表人		盈小玲	1/2/2/1/1007 3	1 座、3 座		
注册资本	<u> </u>	600万元人民币				
		名义股东:王晨				
股东情况		实际股东:王晨 6%、李欢邵佳夫妇实际控制其余股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4日	3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4日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				
		半导体、集成电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				
		配件、模具、飞机零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专				
经营范围		用设备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				
		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半导体零部件粗	加工			
资产构成			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共有员工 1 人,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相互兼				
八贝彻风		职的情况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经营情	项目	31日/2024年	31日/2023年	31日/2022年	31日/2021年	
况(万		1-3 月	度	度	度	
元/人民	总资产	796. 85	150. 01	3,136.37	1,807.94	
币)	净资产	-428. 43	-401.03	552.06	520.81	
114.7	营业收入	0. 00	237. 39	1,785.96	1,737.11	
	净利润	<b>−27. 40</b>	-793. 09	31.25	218.24	

# ⑤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张家港佳惠汽车	=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1N113A9T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	真国泰北路 12号			
法定代表人	邵佳				
注册资本	7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邵佳 90%、李秋	欠 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销售; 自营和付	论轴、汽车发动材 弋理各类商品及打 Mac Mac Mac Mac Mac Mac Mac Mac Mac Mac	支术的进出口业多	<b>岑</b> 。(依法须经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凸轨	<b>论轴加工与生产</b>			
资产构成	主要为应收款和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共有员工 23 名,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相互兼职的情况				
经营情项目	2024年3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况(万 一	31日/2024年	31日/2023年	31日/2022年	31日/2021年	

元/人民		1-3 月	度	度	度
币)	总资产	1, 252. 13	1, 335. 20	1,525.65	1,479.48
	净资产	700. 06	756. 65	746.18	145.88
	营业收入	1. 87	281. 93	397.10	682.45
	净利润	-56. 59	10. 47	50.30	363.27

#### ⑥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21282MA1WDN9C7R				
住所		靖江市新兴路 2	27 号北区 A8 栋			
法定代表人		邵佳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邵佳 70%、方料	军 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9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开发研究、环保设备加工销售				
资产构成		主要为货币资金、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未聘任人员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经营情	项目	·	31日/2023年	31日/2022年	31日/2021年	
□児は日間		1-3 月	度	度	度	
元/人民	总资产	90. 16	90. 16	90.16	90.16	
币)	净资产	33. 30	33. 30	33.30	33.30	
1147	营业收入	0. 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0. 00	0.00	0.00	0.00	

方辉系发行人历史股东戚曼华的配偶,邵佳与方辉设立靖江市甘佳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方辉长期经营环保设备生产,在环保相关领域 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客户资源。2018年,邵佳与方辉相识,邵佳欲在自身机械 加工业务基础上开拓环保设备新业务领域,遂与方辉合作设立靖江市甘佳泉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但因后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该公司设立后一直未实际经营。 除共同投资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邵佳李欢夫妇与方辉戚曼华夫 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⑦靖江佳晟

企业名称	靖江佳晟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X9HMY2G

住所		靖江经济技术开	F发区新兴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邵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	币		
股东情况		邵佳 68.19%、	靖江大道至简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	Ł(有限合伙)
放不消死		19.08%、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2.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	比局		
		许可项目:道路	货物运输(不含	危险货物);发电	且业务、输电业
		务、供(配)申	且业务(依法须绍	<b>E批准的项目</b> ,经标	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	后动,具体经营项目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b>E</b> )
		一般项目: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	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	泵及真空设备制:	造;密封件制造;分	光伏设备及元器
经营范围		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专			
(年代四 		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			
		(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			
		工;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阀门和旋塞销售;半导			
		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半导体阀门研发、生产、代理、销售			
资产构成		土地房产、机械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正式员工 135 人,部分员工与邵佳控制的其			
			1与发行人不存在		
			2023年12月		
经营情	项目		31日/2023年		· ·
况(万		1-3 月	度		度
元/人民	总资产	10, 400. 25	9, 726. 96	5,190.44	3,281.80
币)	净资产	1, 616. 51	1, 803. 20	1,563.58	1,679.72
1147	营业收入	1, 715. 01	5, 869. 02	520.53	13.46
	净利润	-186. 69	38. 56	-107.07	-2.73

# ⑧靖江顺希

企业名称	靖江市顺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242BT26G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团结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名义股东: 张伟
以 不	实际股东: 邵佳李欢夫妇控制该公司 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局
	一般项目: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
经营范围	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回收、销售				
资产构成		主要为货币资金 <b>、应收账款</b> 和存货,无固定资产				
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未聘任人员			
		2024年3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b>从共</b> 棒	项目	31日/2024年	31日/2023年	31日/2022年	31日/2021年	
经营情况(五		1-3 月	度	度	度	
况(万元人民	总资产	161. 60	161.84	223.88	102.46	
元/人民币)	净资产	39. 99	40. 24	29.31	3.96	
	营业收入	0. 00	190. 56	589.11	245.67	
	净利润	-0. 24	10. 92	25.35	5.45	

## **9JIAJIA PERFECT VACUUM TECHNOLOGY CO., LIMITED**

企业名称		JIAJIA PERFECT VACUUM TE	CHNOLOGY CO., LIMITED		
注册地		中国香港			
公司编号		3010402			
注册资本		5万港币			
股东情况		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	00%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13日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销售			
资产构成		主要为流动货币资金			
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未聘任员工			
经营情	项目	2023. 6. 30/2023 财年	2022.6.30/2022 财年		
		48. 26	260.03		
┃况(万 ┃ 元 / 港	净资产	48. 26	210.81		
币)	营业收入	0.00	5.54		
147	净利润	-1.74	-0.77		

注:报告期内该公司仅编制 2022 财年及 2023 财年报表。

## ⑩优立佳合伙

企业名称	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NFH761Q			
	~			
住所	泰州市靖江市城北园区常太路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镝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2,692 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王晓青 10.67%、靖江市天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10%、韩强 8.99%、张涛 8.92%、李镝 8.92%、胡奔 8.58%、郭玲 4.46%、邵佳 4.46%、黄晓 4.46%、汪育智 4.46%、张龙贵 3.04%、李虹霖 3.04%、毛炜燚 3.04%、惠科晴 2.97%、金小林 2.97%、刘益民 2.22%、汤建英 1.52%、张元贵 1.49%、TAN LICK MING1.33%、刘茂成 1.10%、何健 0.59%、钱元清 0.59%、薛如江 0.59%、TAN CHOW KHONG0.59%、LEE CHEE HAU0.59%、邵继跃 0.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2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经营范围</b>					]批准后方可开
主营业务			<b></b>		
资产构成		持股平台,主要	<b>E资产为持有的发</b>	行人股份	
人员构成		持股平台,未聘用人员			
		2024年3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项目	31日/2024年	31日/2023年	31日/2022年	31日/2021年
经营情		度 1-3 月	度	度	度
况(万	总资产	5, 263. 98	5, 311. 46	5,695.28	5,509.30
元/人民 币)	净资产	4, 763. 98	4, 811. 46	5,195.28	4,782.47
1117	营业收入	0. 00	0. 00	0.00	0.00
	净利润	-0. 02	0. 24	1,026.20	1,232.31

注: 利润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

# ① 冉冉芯

人儿身场		北京准市市サム		(七四人儿)		
企业名称	- ITI (N. 25)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台伙)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20582MA253LN13X				
住所		张家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国泰北路	12 号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毛炜燚				
合伙人认缴	出资总额	2,560 万元人民司	fi			
		张人鉴 19.53%、	、靖江市欣硕机构	戒制造有限公司	17.19%、高艳	
m. <del>大</del> 峰如		丽 11.72%、李河	吹 10.55%、张敏	7.81%、陈慧	7.81%、毛炜燚	
股东情况		7.81%、姚晓东	3.91%、刘静	3.91%、马玉萍	3.91%、顾炎	
		3.13%、于景东	2.34%、邱婷 0.39	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2日	]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22日	日至 2031 年 1 月	1 21 日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	批局			
A 共共田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经营范围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	际经营业务			
资产构成		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人员构成		持股平台,未聘	用人员			
		2024年3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		31 日/2024 年	31日/2023年	31日/2022年	31日/2021年	
经营情		1-3 月	度	度	度	
况(万	总资产	2, 554. 33	2, 557. 03	2,584.91	860.37	
元/人民   币)	净资产	2, 572. 55	2, 575. 22	2,582.60	2,559.35	
1117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2. 67	-7. 39	23.25	-0.65	

# (2)靖江佳奇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靖江佳奇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CP763990
住所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9号2幢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伟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90 万元

股东情况		李欢 53.85%、黄	<b>转</b> 绝红 25. 64%、	<b>闻露 12.82%、张</b>	伟 7. 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1	日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登记机关		靖江市行政审批	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	管理 (除依法)	<b>须经批准的项目</b> 9	<b>小,凭营业执照</b>	
经告地回		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资产构成		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				
人员构成		持股平台,未聘用人员				
		2024年3月	2023年12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经营情	项目	31日/2024年	月 31 日	31日/2022年	31日/2021年	
没官情 况(万 <del>以来上</del>		1-3 月	/2023 年度	度	度	
ティス 尽食产		649. 94	590.00			
ル/人 民币)	净资产	649. 94	590. 00	] 尚未成立,无财务数据		
ליף אי	营业收入	0.00	0.00	四个成立,	/U,M/ 7万致(1/6	
	净利润	-0. 07	0. 004			

## (3)靖江佳正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靖江佳正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21282MACR4H933N				
住所		靖江经济技术开	发区新兴路9号	├ 2 幢 202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李欢				
合伙人认缴	出资总额	1,160万元				
股东情况		李欢 52.59%、私	呈远伟 43.10%、	KIM KYUNG HWAN4	1. 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1	E			
营业期限		2023年7月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				
经营地面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资产构成		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				
人员构成		持股平台,未聘用人员				
		2024年3月	2023年12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经营情	项目	31日/2024年	月 31 日	31日/2022年	31日/2021年	
况(万 火水 文		1-3 月	/2023 年度	度	度	
元 / 人 民币)	总资产	904. 90	855. 01			
	净资产	904. 90	855. 01	尚未成立,无财务数据		
74.14.7	营业收入	0.00	0.00	四个成立,	/UMI 7万致(1/6	
	净利润	<b>−</b> 0. 10	0. 01			

## (4)靖江大道至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靖江大道至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DD1EF1XH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路9号2幢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欢

合伙人认缴	t出资总额	450 万元				
股东情况		李欢 73.33%、郭	『健利 23.33%、	顾玥瑄 3.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4日	I			
营业期限		2024年3月4日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靖江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				
经官范围		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	<b>长自主开展经营活</b>	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	际经营业务			
资产构成		2024年3月成立	上,无资产			
人员构成		持股平台,未聘	·用人员			
经营情		2024年3月 2023年12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况(万	项目	31日/2024年 月31日 31日/2022年 31日/2021年				
元/人		1-3月 /2023年度 度 度				
民币)	财务情况	2024年3月4日成立,尚无财务数据				

根据李欢、邵佳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范围为与其他流水核查对象有往来的全部账户及与上述本人账户核查出有往来的其他账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通过公开网络核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李欢、邵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包括代持和被代持情形),所持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 2、入股发行人及股份代持的原因;结合相关协议及李欢、邵佳受让股权 款项来源及支付情况,说明认定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欢、邵佳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8.53% 的股份,其持股路径、入股时间、股份代持及解除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主体	持股路径	对发行人的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1	李欢	直接持股	7.64%	2017年2月	2017 年 2 月委托游利代 持,至 2021 年 5 月解除代 持。
2	邵佳	通过优立佳 合伙间接持 股	0.75%	2021年5月	入股的同时解除了李欢为 张静的股份代持关系,自 邵佳入股起不存在股份代 持情况。
3	李欢	通过冉冉芯 间接持股	0.14%	2021年12月	入股至今不存在股份代持
	合计		8.5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李欢、邵佳夫妇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李欢 2017年2月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邵佳、李欢夫妇长期从事机械加工行业,早年主要从事工业用缝纫机和汽车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在前期接洽及 2016 年逐步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后,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半导体零部件生产制造能力十分认可,自身也有产业转型升级的愿望。2017 年初,因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不明确及个人原因,发行人原股东冯昌延、戚曼华提出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对价合计超过6,000 万元,游利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需筹集资金。此时,出于对发行人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的充分信任,邵佳、李欢夫妇以1,000 万元价格受让游利 10%的股权协助其完成对冯昌延、戚曼华股权的收购。

2016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为 4,399.69 万元、营业收入 6,413.77 万元、净利润 925.68 万元; 李欢本次入股价格 6.67 元/股(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1 亿元) 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 2.93 元,对应发行人静态 PE 值 10.80 倍,具有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原创始股东之间曾口头约定创业期间不新增其他股东,且考虑 到彼时游利与冯昌延、戚曼华正在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谈判、交割工作,为方 便发行人进行管理和日常决策,尽快完成发行人控制权交接,游利遂与李欢协 商由其代持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基于互信关系未及时进行股权代 持解除,直至 2021 年 6 月方才完成代持解除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7年2月20日,游利与李欢签订了《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游利将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对应15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欢,李欢自愿委托游利作为其对发行人享有10%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游利自愿接受李欢的委托。2017年2月28日至2017年4月26日期间,李欢根据协议约定合计向游利支付了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个人自有资金、其夫妻名下相关企业支付的往来款及少量向朋友的借款(借款已实际归还完毕)。

李欢委托游利代持股权期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所有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且均未实缴,李欢持股比例始终为 10%,认缴出资额由 1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202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游利将持有发行人 8.93%股权(对应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实缴 150 万元) 无偿转让给李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欢与游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游利将所持发行人 5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150 万元) 无偿转让予李欢。2021年6月24日,发行人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李欢与游利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据此,发行人认定李欢、游利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充分。

#### (2) 邵佳 2021 年 5 月通过优立佳合伙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李欢与张静系朋友关系。2017 年张静欲入股优立佳合伙,但因个人工作原因不便显名,因此将所持优立佳合伙 120 万元财产份额委托李欢代持。2017 年8月3日,张静委托朋友钱君与李欢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17 年8月9日,张静以其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朋友钱君向李欢支付了120万元,李欢随后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优立佳合伙完成出资。张静入股优立佳合伙的价格为1元/财产份额,对应先锋有限入股价格为8.09元/股(即发行人整体估值为1.21亿元),上述价格与优立佳合伙同期合伙人入股价格相同,且高于冯昌延、戚曼华退股价格,定价公允。

2021年4月,张静因个人原因主动选择退股,邵佳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愿意承接其所持优立佳合伙财产份额。2021年4月28日,张静、李欢、钱君、邵佳四方共同签订《财产份额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张静与李欢确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将所持120万元优立佳合伙财产份额以350万元价格转让给邵佳,对应先锋有限每股价格为7.08元/股(即发行人整体估值3.54亿元),低于2020年12月公司公允价值,就该部分股权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邵佳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张静愿意以略低于发行人当时公允价值转让股权的原因系: 张静自 2017 年入股至 2021 年退出,所持股份有较大幅度增值,且张静所持股权为间接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张静同意以略低于发行人当时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是合理的。

2021年5月21日,优立佳合伙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邵佳通过李欢向张静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款(税后),并代为缴纳了相关税款,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至此,张静与李欢解除了代持关系,不再是优立佳合伙的合伙人。

据此,发行人认定张静、李欢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充分。

#### (3) 李欢 2021年 12 月通过冉冉芯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李欢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愿意进一步增持发行人股份。李欢本次通过冉冉芯入股价格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9,682.99 万元(未经审计),因此该次投资的动态 PE 值为 17.56 倍,李欢本次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欢通过冉冉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欢、邵佳入股发行人及相关股份代持具有合理的原因、背景,发行人认定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充分。

(二)前次李欢因配合调查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李欢、邵佳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2020 年末清理股权代持的时任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更换中介机构、推迟申报计划及具体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中对本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 (三) 冉冉芯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及股东的 适格性,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 1、冉冉芯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冉冉芯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冉冉芯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 事件	具体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
2021年1月	设立	毛炜燚、李欢、陈钇如、张敏、 刘静、康乐乐、闻煜、肖卫琴、 李甜、闻露、邵莎莎、曹明芬共 同设立冉冉芯。	共同筹资筹划向发行人 投资
2021年7月	部分合伙 人退伙	陈钇如、肖卫琴退伙。	陈钇如、肖卫琴因投资 规划调整不再参与投 资,均未实际出资。
2021年12月	部分合伙 人退伙、 入伙及增 资	(1)康乐乐、闻煜、李甜、闻露、邵莎莎、曹明芬退伙; (2)高艳丽、姚晓东、马玉萍、张人鉴、顾炎、陈慧、于景东、邱婷、靖江市欣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入伙;(3)李欢增加出资额。	康乐乐、闻煜、李甜、 曹明芬 亦为靖江司 龙、曹明树 为靖江司 水 为靖江司 水 为 为 , 为 , 为 , 为 , 为 , 为 , 为 , 为 , 为 ,

冉冉芯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1年1月,设立

冉冉芯系由毛炜燚、李欢、陈钇如、刘静、康乐乐、张敏、闻煜、肖卫琴、李甜、闻露、邵莎莎、曹明芬于 2021 年 1 月设立。2021 年 1 月 18 日,冉冉芯全体合伙人共同签订合伙协议。2021 年 1 月 22 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冉冉芯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冉冉芯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毛炜燚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0
2	李欢	有限合伙人	210.00	21.00
3	陈钇如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4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5	刘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6	康乐乐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7	闻煜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8	肖卫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9	李甜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0	闻露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1	邵莎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2	曹明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21年7月,第一次股权变动

2021年7月21日, 冉冉芯作出变更决定书,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钇如、 肖卫琴退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相应减少至 790 万元,并同意修改合伙协 议。2021年7月30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 冉冉芯的合伙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毛炜燚	普通合伙人	200.00	25.32
2	李欢	有限合伙人	210.00	26.58
3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5.32
4	刘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2.66
5	康乐乐	有限合伙人	20.00	2.53
6	闻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3
7	李甜	有限合伙人	10.00	1.27
8	闻露	有限合伙人	10.00	1.27
9	邵莎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7
10	曹明芬	有限合伙人	10.00	1.27
	合计		790.00	100.00

#### (3) 2021年12月,第二次股权变动

2021年12月24日, 冉冉芯作出变更决定书,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下变 更事项: (1) 吸收高艳丽、姚晓东、马玉萍、张人鉴、顾炎、陈慧、于景东、 邱婷、靖江市欣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新有限合伙人; (2) 李欢出资额由 210 万元增加至270万元; (3) 康乐乐、闻煜、李甜、闻露、邵莎莎、曹明芬退伙; (4) 相应修改合伙协议。2021年12月28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 冉冉芯的合伙人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毛炜燚	普通合伙人	200.00	7.81
2	张人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9.53
3	靖江市欣硕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0	17.19
4	高艳丽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72
5	李欢	有限合伙人	270.00	10.55
6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7.81
7	陈慧	有限合伙人	200.00	7.81
8	姚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1
9	刘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1
10	马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1
11	顾炎	有限合伙人	80.00	3.13
12	于景东	有限合伙人	60.00	2.34
13	邱婷	有限合伙人	10.00	0.39
	合计		2,560.00	100.00

自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冉冉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冉冉芯股东的资金来源,出资过程,发行人接受冉冉芯入股的原因, 冉冉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冉冉芯股东的资金来源,出资过程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1	毛炜燚		200.00	名下自有企业往来款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2	张人鉴		500.00	家庭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3	靖江市欣硕机	徐红	30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靖江市欣硕机械制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械制造有限公 司	黄艳红	3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收到上层股 东的出资款后,统一
	闻煜		20.00	个人自有资金	出资到冉冉芯
	吴甦梅		2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邵莎莎	1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 金、朋友借款	
		曹明芬	1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李甜	1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闻露	10.00	个人自有资金	
		顾敏	1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张敏	20. 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2024年3月受让康乐 乐所持股权,股权转 让款22万元由张敏 支付给康乐乐
	小计		440.00		
4	高艳丽	<u> </u>	300.00	个人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5	李欢		27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 金、名下自有企业往 来款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6	张敏		20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7	陈慧		200.00	名下自有企业往来款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8	姚晓东		100.00	个人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9	刘静		10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10	马玉萍		100.00	个人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11	顾炎		80.00	个人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12	于景东	<u> </u>	60.00	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13	邱婷		10.00	个人自有资金	直接出资到冉冉芯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专业机构投资者,冉冉芯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选择以同等估值及价格入股。本次冉冉芯入股价格为30.35 元/股,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17 亿元,系由各方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人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9,682.99 万元 (未经审计),因此本次投资的动态 PE 值为 17.56 倍,具有公允性。

# 3、冉冉芯的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及股东的适格性,与发行人其他股东、 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根据冉冉芯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冉冉芯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 东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主要履历
1	毛炜燚	普通合伙人	2013年至今任靖江市新世纪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张人鉴	有限合伙人	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国际金融报记者, 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群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杭州思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上海一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高艳丽	有限合伙人	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南通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工作,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7 月复旦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在读研究生,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南通通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总监,2003 年 1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南通同泰集团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在靖江华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4	李欢	有限合伙人	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在中国银行靖江支行担任理财经理;2011年10月至2021年8月在佳佳精密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靖江佳仁监事;2018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靖江佳晟监事;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在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担任JIAJIAPERFECT VACUUM TECHNOLOGY CO., LIMITED董事;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上海海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21 年 5 月至今在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工作。
6	陈慧	有限合伙人	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在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员,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在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任职员,2018年12月至今在靖江市远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7	姚晓东	有限合伙人	1997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威特电梯部件(苏州) 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在苏州启元电 梯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8	刘静	有限合伙人	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靖江市第一实验幼儿园任教师,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8 年 9 月至今靖江市御水湾幼儿园任教师。
9	马玉萍	有限合伙人	200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苏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苏州

序号	自然人股 东姓名	合伙人性质	主要履历
			华源电气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杜勒电气技术服务部任总经 理,2022 年 2 月至今在杜乐(苏州)工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任总经理
10	顾炎	有限合伙人	2001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厦门太古飞机有限公司任飞机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4年10月在苏州美西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任制造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5年9月在苏州普美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在苏州赛科阀门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在苏州意可机电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21年至今在靖江先捷任运营总监。
11	于景东	有限合伙人	1977 年至 1983 年在重庆市第三军医大学外语教研室任教师,1983 年至 1988 年在上海市第二军医大学外训大队任翻译,1988 年至 1991 年在南京市八一医院图书馆任教师,1991 年至 2009 在苏州大学外国语学院任教师,现已退休。
12	邱婷	有限合伙人	2019年4月至2022年10月在吉凯恩航空零部件(靖江)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22年11月至今在吉凯恩航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兼任总部和靖江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根据上述冉冉芯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冉冉芯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其与发 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冉冉芯的普通合伙人毛炜燚持有优立佳合伙 3.04%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52%,其控制的靖江市新世纪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厂房建设管理服务。
- (2) 冉冉芯的有限合伙人李欢直接持有发行人 7.64%股份, 其配偶邵佳持有优立佳合伙 4.46%的财产份额, 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75%。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其夫妻双方控制的靖江顺希、靖江佳仁销售铝屑废料, 向靖江佳仁、靖江佳晟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定制件。
- (3) 冉冉芯的有限合伙人顾炎为发行人员工,持有优合合伙 1.88%的财产 份额,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6%。

除上述情况外, 冉冉芯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冉冉芯中不存在股

权代持的情形。冉冉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炜燚,其为优立佳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欢、邵佳夫妇、顾炎均非冉冉芯、优立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冉冉芯与优立佳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李欢为张静代持的原因,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的背景及过程,定价公允性和资金来源;结合张静持股的具体约定、相关各方与发行人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就前述股权变动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中对本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 (五)佳佳精密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的具体过程;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的过程,由佳佳精密代持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佳佳精密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及后续使用情况
- 1、佳佳精密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的具体过程;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的过程,由佳佳精密代持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股份代持和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
  - (1) 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由佳佳精密代持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原股东冯昌延、戚曼华相继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并退出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当时发行人已初具规模,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大量优秀人才。为实现发行人与员工利益共享、提高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游利决定实施员工持股,在优立佳合伙层面设置 516 万元的股权激励额度,对 7 名员工(管明月、周红旗、张清林、宋卫华、朱燕娟、季柳萍、孙夏鋆)进行股权激励。

为便于管理及加强员工持股情况的保密性,游利与相关被激励员工协商决定采取第三方股权代持方式。邵佳、李欢夫妇与游利相熟,愿意配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代持;为了与游利和邵佳、李欢夫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相区分,各方最终协商决定以佳佳精密作为代持主体。

2018年1月20日,游利、佳佳精密与上述7名员工分别签订《股权激励及

代持协议》,约定由佳佳精密在优立佳合伙层面为游利及员工代持 516 万元财产份额(分三期实缴完毕),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相应银行流水,截至 2020 年 12 月代持解除前,佳佳精密代员工持有的优立佳合伙份额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认缴出资额	第一期 实缴	资金来源	第二期 实缴	资金来源	第三期 实缴	累计实缴 出资额
1	游利	84	42		0		0	42
2	管明月	120	60		30	发行人借款 5 万 元(已归还)、 其余为自有资金	0	90
3	周红旗	96	48		24	发行人借款 5 万 元(已归还)、 其余为自有资金	0	72
4	张清林	60	30	佳佳精密的公 司经营所得	15	发行人借款2万 元(已归还)、 其余为自有资金	0	45
5	宋卫华	48	24		12	发行人借款7万 元(已归还)、 其余为自有资金	0	36
6	朱燕娟	48	24		12	发行人借款 5 万 元(已归还)	0	36
7	季柳萍	36	18		9	全部为自有资金	0	27
8	孙夏鋆	24	12		0		0	12
	合计	516	258		102		0	360

注 1: 第一期出资由佳佳精密于 2017 年 12 月代为支付; 第二期出资由员工以自有自筹资金,于 2018 年 1-5 月陆续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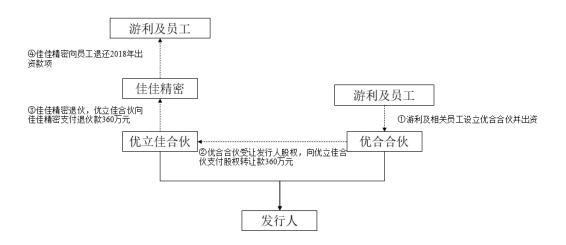
上表所列示的认缴出资额即相关人员根据《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所获授 股权激励份额。其中第一期出资已实缴完毕,第三期出资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尚 未达到实缴条件,第二期出资中,游利未实缴系因其为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 份额系为后续实施股权激励预留,孙夏鋆因个人资金不足未实缴出资。

2018年6月15日,佳佳精密作为名义出资人认缴优立佳合伙出资额516万元,全体合伙人同意吸收其为新合伙人,2018年9月5日优立佳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佳佳精密与游利及7名员工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注 2: 因朱燕娟已离职,未能取得其个人流水,根据发行人银行流水,朱燕娟第二期 12 万元出资中的 5 万元系发行人借款。

# (2) 代持关系的解除过程及佳佳精密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的具体过程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间,佳佳精密与游利及7名员工完成了优立佳合伙层面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同时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具体过程如下:



#### 各方平移时间线如下:

序号	时间	事件
1	2020.12.17	优合合伙设立
2	2020.12	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优立佳合伙向优合合伙平移佳佳精
		密持有的优立佳出资额对应的先锋有限认缴出资额。
		游利、佳佳精密与被代持员工管明月、周红旗、张清林、宋卫华、
3	2020.12.24	季柳萍、孙夏鋆分别签订《关于<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
3	2020.12.24	议》,解除《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项下的股权代持关系,将原通
		过佳佳精密代持的相关权益平移至优合合伙直接持有。
4	2020.12.25	优立佳合伙与优合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游利、佳佳精密与被代持员工朱燕娟签订《关于<股权激励及代持
5	2021.01.04	协议>之解除协议》,朱燕娟因离职不再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
		划。進
		优合合伙向优立佳合伙支付了 360 万元股权转让款, 优立佳合伙在
6	2021.01	收到后,随即支付给佳佳精密,由佳佳精密按照各被代持员工的实
		缴出资金额向其退还了相应款项。
7	2021.02.10	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佳佳精密退伙,合伙
,	2021.02.10	企业出资总额由 3,936 万元减少至 3,420 万元。
8	2021.03.09	优立佳合伙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根据 2018 年游利、佳佳精密与朱燕娟三方签署的《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规定,离职员工不得再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 1)游利及相关被代持员工共同设立优合合伙并出资

2020年12月17日,游利与管明月、周红旗、张清林、宋卫华、季柳萍、 孙夏鋆共同设立优合合伙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朱燕娟因离职未参与,其 持有的优立佳合伙出资额48万元由游利全部收回)。优合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 为516万元,与佳佳精密代持优立佳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相同,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与其通过佳佳精密代持优立佳合伙认缴出资额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优合合伙 人姓名	对优合合 伙出资额	优合合伙出资来 源	优立佳合伙 中佳佳精密 的被代持人	佳佳精密代 持的优立佳 合伙出资额	对应关系
1	游利	132	自有资金	游利	84	游利对优合合伙的出资额较原通过佳佳精密代持的出资额增加 48 万元系因收回朱燕娟出资额
2	管明月	120	优立佳退伙款 30 万元、韩强借款 60 万元(已归还 完毕)、游利借 款 30 万元(已归 还完毕)	管明月	120	
3	周红旗	96	优立佳退伙款 24 万元、游利借款 64 万元(尚有 13 万元未归还), 其余为自有资金	周红旗	96	
4	张清林	60	优立佳退伙款 15 万元、游利借款 30万元(已归还 完毕),其余为 自有资金	张清林	60	与通过佳佳精密代持优 立佳合伙出资额的数额 相同
5	宋卫华	48	优立佳退伙款 12 万元、游利借款 24万元(已归还 完毕),其余为 自有资金	宋卫华	48	
6	季柳萍	36	优立佳退伙款 9 万元、游利借款 18 万元(已归还 完毕),其余为 自有资金	季柳萍	36	
7	孙夏鋆	24	游利借款 12 万元 (已归还完毕)	孙夏鋆	24	
8				朱燕娟	48	朱燕娟因离职,根据 2018年三方签署的《股 权激励及代持协议》规 定,其所持出资额全部

序号	优合合伙 人姓名	对优合合 伙出资额	优合合伙出资来 源	优立佳合伙 中佳佳精密 的被代持人	佳佳精密代 持的优立佳 合伙出资额	对应关系
						由游利收回
	合计	516			516	——

注:因孙夏鋆已离职,未能取得其个人流水,根据对实控人游利的访谈及其银行流水,孙 夏鋆对优合合伙 24 万元出资中的 12 万元系游利向其出借款项

#### 2) 优合合伙自优立佳合伙处受让发行人股份

截至代持关系解除前,佳佳精密对优立佳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为 516 万元,间接对应先锋有限认缴出资额为 212.4612 万元。

2020 年 12 月,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优立佳合伙 向优合合伙转让发行人 212.4612 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2 月 25 日,优立佳合伙与优合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 为 360 万元(即为各方在优立佳合伙层面的已实缴出资额,具体实缴情况详见本问回复之"(1)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由佳佳精密代持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目的系退还各方已出资款项)。

2021年1月,优合合伙向优立佳合伙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 3) 各方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2020年12月24日,游利、佳佳精密与管明月、周红旗、张清林、宋卫华、季柳萍、孙夏鋆分别签订《关于<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项下的股权代持关系,将原通过佳佳精密代持的相关权益平移至优合合伙直接持有。

2021年1月4日,游利、佳佳精密与朱燕娟签订《关于<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朱燕娟因离职不再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其持有的优立佳合伙出资额48万元由游利全部收回,其已出资部分12万元已由佳佳精密退还。

#### 4) 佳佳精密自优立佳合伙退伙,向被代持员工退还出资款项

2021年1月,优立佳合伙在收到优合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60 万元后,随即支付给佳佳精密,由佳佳精密按照各被代持员工的实缴出资金额向其退还

了相应款项。

2021年2月10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佳佳精密退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3,936万元减少至3,420万元。2021年3月9日,优立佳合伙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佳佳精密购买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及后续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因部分机械加工设备不能满足发行人精密加工要求,发行人将其出售给佳佳精密,销售价格参照账面价值并经协商确定为 15.04 万元 (税后)。发行人出售的设备为通用机械加工设备,加工精度尚能够满足佳佳精密粗加工需要,佳佳精密购买后将其用于自身机械加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六)结合前述情形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李欢、邵佳和游利是否与实控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目前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中对本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 二、《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之回复更新

- (一) 冯昌延、戚曼华的履历情况,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情况;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真实退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冯昌延及戚曼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纠纷
- 1、冯昌延、戚曼华的履历情况,对外控制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情况

根据冯昌延、戚曼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冯昌延、戚曼华的主要履历如下:

冯昌延,1963年6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83年8 月至1994年11月在原化工部湘东化工机械厂任理化计量处处长,1994年12月 至 2003 年 12 月在新加坡 UMS 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特别工艺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苏州甘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自转让发行人股权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冯昌延不存在对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戚曼华,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其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974 年至 2010 年在苏州中医院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发行人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市甘泉自动化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转让发行人股权起(即 2018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并持有苏州市甘泉自动化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泉自动化")20%的股权外,戚曼华不存在其他对外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及甘泉自动化网站公开信息查询,甘泉自动化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资产人员构成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 11 to 41.	
企业名称	苏州市甘泉自动化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EGD796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上供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戚曼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自动化环保生产线及配套工装设备、航空电镀及阳极化生产线、清洗线、蚀洗线、检测线、纯水机组、冷冻机组、化学过滤机、生产线配件、电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环保分析与检验服务,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制、开发、生产成套工业自动化设备,承建各类废乳化液处理工程、有机废气处理工程、工业和生活废水处理工程、航空零件表面处理柔性自动生产线工程
资产构成	该企业非公众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该企业资产情况。
人员构成	该企业非公众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该企业人员情况。
经营情况	该企业非公众公司,公开信息未披露该企业经营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向甘泉自动化采购 1 套清洗线、氧化线、染黄线及相关配套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760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甘泉自动化的往来金额分别为 40.07 万元、36.0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因发行人向甘泉自动化支付上述设备尾款及零配件更换、维修等费用而产生。发行人与甘泉自

动化的交易系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其产生的正常商业往来,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利益输送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 2、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真实退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冯昌延及戚曼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纠纷

冯昌延、戚曼华退出发行人时,全球半导体行业发展前景不明确。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413.77 万元,净利润为 925.68 万元,规模较小。同时,冯昌延家人生活在新加坡,其本人在国内经营公司工作较为忙碌,为了给予家人更多陪伴,加之其与游利在经营理念方面略有差异,因此选择退股;随后戚曼华因年龄较大和身体原因亦选择退股,主要精力用于经营甘泉自动化。上述退股原因真实、合理。

冯昌延、戚曼华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整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5 月 4 日,冯昌延与优立佳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股权 615 万元(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41%)以 4,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优立佳合伙; 2018 年 1 月 10 日,戚曼华与优立佳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股权 180 万元(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12%)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优立佳合伙。

受让方优立佳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过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人民币

事项	应支付金额	实际支付情况		备注
<b>事</b> 坝	<b>四</b> 又们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b>一</b>
   优立佳合伙支付		500.00	2017.03.15	   截至股权转让款及税款支
冯昌延股权转让 款	4,003.00 (注)	3,503.00	2017.05.08	付完毕时,优立佳合伙已 收到上层合伙人支付的出 资款 5,060 万元。
		140.00	2017.07.17	截至股权转让款及税款支
		560.00	2017.08.22	付完毕时,优立佳合伙已
/D ) . /H A /I = H / I	1.156.00	200.00	2017.12.22	收到上层合伙人支付的出
优立佳合伙支付	1,156.00	200.00	2017.12.22	资款 6,280 万元。扣除已
戚曼华股权转让   款	(注)	56.00	2017.12.25	支付给冯昌延的股权转让 款及相关税款,尚余 1,430 万元。
	小计	1,156.00		

注: 1、冯昌延股权转让款 4,850 万元为税前金额, 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847 万元(计算方式=(4,850-615)\*20%), 在完成代扣代缴后, 优立佳合伙向其支付税后款项 4,003 万元。 2、戚曼华股权转让款 1,400 万元为税前金额, 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244 万元(计算方式=(1,400-180)\*20%), 在完成代扣代缴后, 优立佳合伙向其支付税后款项 1,1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当事方访谈确认,冯昌延、戚曼华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 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完成后两人即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份代 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优立佳合伙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相关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及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1、优立佳合伙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优立佳合伙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的简要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全体合伙人 认缴及实缴 情况	具体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
2017年 2月	设立	认缴及实缴 2,560 万元	游利、王晓青、韩强、胡 奔、张涛、郭玲、刘益民、 XIE MEI 设立优立佳合伙 (其中游利 120 万元出资额 为 YAP CHENG FEN 代持, 韩强 60 万元出资额为 TAN LICK MING 代持)	游利及其朋友共同筹措资 金以收购冯昌延、戚曼华 股权。
2017年 4月	第一次 增资	认缴及实缴 5,060 万元	引入港区投资公司出资2,500万元。	港区投资公司支持发行人 发展精密制造产业,看好 发行人发展。
2018年 6月	第二次增资	认缴 6,436 万元,实缴 6,280万元	引入金小林、李镝、汪育智、刘茂成、黄晓、李欢、韩强、佳佳精密出资及增资1,376万元(其中李欢120万元出资额为张静代持,佳佳精密516万元出资额为游利及7名员工代持)	游利朋友筹措资金以收购 冯昌延、戚曼华股权(至 此各方筹资金额足以支付 两位原股东的退股款 项),同时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
2020年 4月	港区投 资公司 退伙	认缴 3,986 万元,实缴 3,780万元	港区投资公司退伙	港区投资公司因其资金回笼需要,选择提前退伙。 优立佳合伙当时向发行人及天正汽车借款用以支付港区投资公司退伙款。 2020年12月,英瑞启承接了前述港区投资公司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相应承继了优立佳合伙的相应债务。
2021年 2月	佳佳精 密退伙	认缴及实缴 3420万元	佳佳精密退伙	解除佳佳精密与游利及 7 名员工的股权代持关系, 相应合伙人及股权平移至

时间	股权变动事件	全体合伙人 认缴及实缴 情况	具体内容	股权变动原因
				优合合伙。
2021年	第一次	认缴及实缴	韩强将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金小林	合伙人间协商转让出资
3月	额转让	3420万元	游利将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 给 YAP CHENG FEN	游利与 YAP CHENG FEN 解除股权代持。
	<b>松</b> 一 >>		韩强将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TAN LICK MING	韩强与 TAN LICK MING 解除股权代持。
2021年 5月	第二次 财产份 额转让	认缴及实缴 3420万元	李欢将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 给邵佳	李欢与张静解除股权代 持,邵佳入股。
	一		游利将 272 万元出资额转让 给天正汽车	天正汽车因看好发行人未 来发展入股。
2021年 10月	游利退伙	认缴及实缴 2,692 万元	游利退伙	游利调整持股结构,将通 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的 发行人股权整合至直接持 股。
2022年 2月	第三次 财产份 额转让	认缴及实缴 2,692 万元	张龙贵、李虹霖、毛炜燚、 惠科晴、汤建英、张元贵、 何健、钱元清、薛如江、 TAN CHOW KHONG、LEE CHEE HAU、邵继跃入伙; XIE MEI、 YAP CHENG FEN退伙。	张龙贵等外部个人投资方 看好发行人发展,以公允 价格入股,部分原合伙人 因个人资金需要等原因选 择减持股权。

根据优立佳合伙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协议文件、对价支付凭证等, 优立 佳合伙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7年2月,设立

2017 年 2 月 16 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2828009]名称预核登记[2017]第 02160010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年2月17日,全体合伙人签订《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委派游利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2月27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合伙企业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12000153)合伙登记[2017]第02240002号),核准优立佳合伙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优立佳合伙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 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普通合伙人	1,120.00	1,120.00	43.75
2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4.06
3	韩强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9.38
4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9.38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9.38
6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69
7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69
8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69
	合计		2,560.00	2,560.00	100.00

因 YAP CHENG FEN、TAN LICK MING 两人当时身处国外不便回国且出资金额较小,经各方自主协商,YAP CHENG FEN 遂委托游利代其持有 120 万元出资额,TAN LICK MING 委托韩强代其持有 60 万元出资额。因此,优立佳合伙设立时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出资额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1,000.00	1,000.00	39.06
2	- -	王晓青	360.00	360.00	14.06
3		胡奔	240.00	240.00	9.38
4		张涛	240.00	240.00	9.38
5	韩强		180.00	180.00	7.03
6		郭玲	120.00	120.00	4.69
7	>	刘益民	120.00	120.00	4.69
8	X	IE MEI	120.00	120.00	4.69
9	游利	YAP CHENG FEN	120.00	120.00	4.69
10	韩强	TAN LICK MING	60.00	60.00	2.34
	合计		2,560.00	2,560.00	100.00

优立佳合伙设立的原因和背景是: 2017 年发行人原股东冯昌延、戚曼华筹划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 53%股权,各方协商股权转让价格为 6,250 万元,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约 1.20 亿元。游利计划收购上述股权,但当时自有资金不足,因此成立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优立佳合伙,引入资金以完成收购。

#### (2) 201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6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决议同意新增港区投资公司为新合伙人,同意注册资本由2,560万元变更为5,060万元,由港区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同日,优立佳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17年4月27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动,并向优立 佳合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 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港区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49.41
2	游利	普通合伙人	1,120.00	1,120.00	22.13
2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7.11
3	韩强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4.74
4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4.74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4.74
6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2.37
7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2.37
8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2.37
	合计		5,060.00	5,06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出资额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港区	投资公司	2,500.00	2,500.00	49.41
2		游利	1,000.00	1,000.00	19.76
3	-	王晓青	360.00	360.00	7.11
4		胡奔	240.00	240.00	4.74
5	张涛		240.00	240.00	4.74
6		韩强	180.00	180.00	3.56
7		郭玲	120.00	120.00	2.37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8		刘益民		120.00	2.37
9	X	IE MEI	120.00	120.00	2.37
10	游利	YAP CHENG FEN	120.00	120.00	2.37
11	韩强 TAN LICK MING		60.00	60.00	1.19
	合计		5,060.00	5,06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是:港区投资公司作为当地政府投资主体,支持发行人发展精密制造产业,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2017年2月21日,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靖江开发区管委会")与游利签订《建设航空和高端装备精密制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游利和合作团队成立以其为主要负责人的合伙企业,靖江开发区管委会提供2,500万元给合伙企业免息使用五年。具体方式为:靖江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下属企业或产业发展基金以2,500万元入股合伙企业;资金使用5年到期后,不论合伙企业盈亏,游利必须按2,500万元收购靖江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企业或基金)的股权。2017年3月9日,靖江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港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参股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的批复》(靖国资[2017]6号),同意港区投资公司出资2,5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股"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3) 2018年6月, 第二次增资

2018年6月15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决议同意吸收金小林、李镝、汪育智、刘茂成、黄晓、李欢、靖江市佳佳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后更名为靖江佳佳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佳佳精密**")为新合伙人;同意优立佳合伙出资额由5,060万元增加至6,436万元,其中佳佳精密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516万元,李镝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240万元,韩强以方式认缴新增出资额140万元,汪育智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120万元,黄晓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120万元,李欢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120万元,金小林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60万元,刘茂成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额60万元。同日,全体新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

2018年9月5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并向优立佳合

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 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港区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00	38.84
2	游利	普通合伙人	1,120.00	1,120.00	17.40
3	佳佳精密	有限合伙人	516.00	360.00	8.02
4	韩强	有限合伙人	380.00	380.00	5.90
5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5.59
6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3.73
7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3.73
8	李镝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3.73
9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1.86
10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1.86
11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1.86
12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1.86
13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1.86
14	李欢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1.86
15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0.93
16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0.93
	合计		6,436.00	6,280.00	100.00

本次新增合伙人中,李欢所持全部 120 万元出资额系为张静代持(代持关系的具体形成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一、《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之回复更新"之"(一)/2/(2) 邵佳 2021 年 5 月通过优立佳合伙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佳佳精密所持全部 516 万元出资额系为游利及公司 7 名员工代持(代持关系的具体形成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一、《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回复更新"之"(五)/1/(1)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由佳佳精密代持相关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出资额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港区投资公司		2,500.00	2,500.00	38.84
2		游利	1,000.00	1,000.00	15.54
3		王晓青	360.00	360.00	5.59
4		韩强	320.00	320.00	4.97
5		胡奔	240.00	240.00	3.73
6		张涛	240.00	240.00	3.73
7		李镝	240.00	240.00	3.73
8		郭玲	120.00	120.00	1.86
9		刘益民	120.00	120.00	1.86
10	У	KIE MEI	120.00	120.00	1.86
11		汪育智	120.00	120.00	1.86
12	黄晓		120.00	120.00	1.86
13		金小林	60.00	60.00	0.93
14		刘茂成	60.00	60.00	0.93
15	李欢	张静	120.00	120.00	1.86
16	游利	YAP CHENG FEN	120.00	120.00	1.86
17	韩强	TAN LICK MING	60.00	60.00	0.93
18		游利	84.00	42.00	1.31
19		管明月	120.00	90.00	1.86
20		周红旗	96.00	72.00	1.49
21		张清林	60.00	45.00	0.93
22	佳佳精密	宋卫华	48.00	36.00	0.75
23		朱燕娟	48.00	36.00	0.75
24		季柳萍	36.00	27.00	0.56
25		孙夏鋆	24.00	12.00	0.37
-		佳佳精密代持小计	516.00	360.00	8.02
	合计		6,436.00	6,28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是:各方继续筹措资金以完成冯昌延、戚曼华股权收购,其中佳佳精密代持的出资额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而建立的平台。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为6,280万元,上述资金已用于向冯昌延、戚曼华支付股权收购款。

#### (4) 2020年4月,港区投资公司退伙

2020年4月10日, 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 同意港区投资公司撤出出资额2,500万元, 优立佳合伙出资额由6,436万元减少至3,936万元; 同日, 港区投资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签订退伙协议, 优立佳合伙其他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7月8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动,并向优立佳合伙 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 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普通合伙人	1,120.00	1,120.00	28.46
2	佳佳精密	有限合伙人	516.00	360.00	13.11
3	韩强	有限合伙人	380.00	380.00	9.65
4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9.15
5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6.10
6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6.10
7	李镝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6.10
8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05
9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05
10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05
11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05
12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05
13	李欢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05
14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52
15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52
	合计		3,936.00	3,78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出资额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1,000.00	1,000.00	25.41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2	王晓青		360.00	360.00	9.15
3	韩强		320.00	320.00	8.13
4	胡奔		240.00	240.00	6.10
5	张涛		240.00	240.00	6.10
6	李镝		240.00	240.00	6.10
7	郭玲		120.00	120.00	3.05
8	刘益民		120.00	120.00	3.05
9	XIE MEI		120.00	120.00	3.05
10	汪育智		120.00	120.00	3.05
11	黄晓		120.00	120.00	3.05
12	金小林		60.00	60.00	1.52
13	刘茂成		60.00	60.00	1.52
14	李欢	张静	120.00	120.00	3.05
15	游利	YAP CHENG FEN	120.00	120.00	3.05
16	韩强	TAN LICK MING	60.00	60.00	1.52
17		游利	84.00	42.00	2.13
18		管明月	120.00	90.00	3.05
19		周红旗	96.00	72.00	2.44
20		张清林	60.00	45.00	1.52
21	佳佳精密	宋卫华	48.00	36.00	1.22
22		朱燕娟	48.00	36.00	1.22
23		季柳萍	36.00	27.00	0.91
24		孙夏鋆	24.00	12.00	0.61
-		佳佳精密代持小计	516.00	360.00	13.11
	合计		3,936.00	3,78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和背景是: 2019 年 6 月 6 日,靖江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靖江市港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退出"靖江优立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股权"的批复》(靖开管发[2019]81 号),港区投资公司拟提前退出全部股权,且优立佳合伙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2,500 万元款项归还到账。

根据靖江开发区管委会与游利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港 区投资公司的上述出资额(即其对优立佳合伙出资额 2,500 万元,间接对应先 锋有限注册资本 1,029.3660 万元)本应由游利受让,但因其决定在原约定时间前退出,游利短时间内难以足额筹措收购款,各方经协商遂决定港区投资公司以退伙方式退出优立佳合伙,由优立佳合伙向发行人、天正汽车分别借入款项 2,000 万元、500 万元用于向港区投资公司支付退伙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优立佳合伙向港区投资公司支付了 2,500 万元退伙款。

2020 年 12 月,游利已足额筹措股权购买款项,遂决定通过其控制的企业 英瑞启购买前述港区投资公司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的先锋有限股权(即先 锋有限注册资本 1,029.3660 万元),英瑞启相应承担并支付了优立佳合伙对发 行人和天正汽车债务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

#### (5) 2021年2月, 佳佳精密退伙

2021年2月10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游利由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李镝由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同意有限合伙人佳佳精密退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3,936万元减少至3,420万元。同日,佳佳精密与其他合伙人签订退伙协议,优立佳合伙其他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21年2月,优立佳合伙由泰州市行政审批局迁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2021年3月9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优立佳合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 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有限合伙人	1,120.00	1,120.00	32.75
2	韩强	有限合伙人	380.00	380.00	11.11
3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0.53
4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6	李镝	普通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7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8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 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9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0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1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2	李欢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3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75
14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75
	合计		3,420.00	3,420.00	100.00

佳佳精密本次退伙系为解除其与游利及 7 名员工的股权代持关系,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代持解除的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一、《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之回复更新"之"(五)/1/(2)代持关系的解除过程及佳佳精密相关股份平移至优合合伙的具体过程"。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出资额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1,000.00	1,000.00	29.24
2	: -	王晓青	360.00	360.00	10.53
3		韩强	320.00	320.00	9.36
4		胡奔	240.00	240.00	7.02
5		张涛	240.00	240.00	7.02
6		李镝	240.00	240.00	7.02
7		郭玲	120.00	120.00	3.51
8		刘益民	120.00	120.00	3.51
9	X	IE MEI	120.00	120.00	3.51
10	Ŷ	圧育智	120.00	120.00	3.51
11		黄晓	120.00	120.00	3.51
12	<u> </u>	金小林	60.00	60.00	1.75
13	刘茂成		60.00	60.00	1.75
14	李欢	张静	120.00	120.00	3.51
15	游利	YAP CHENG FEN	120.00	120.00	3.51
16	韩强	TAN LICK MING	60.00	60.00	1.75

序 名义台	)伙人 实	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合计			3,420.00	3,420.00	100.00

### (6) 2021年3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韩强与金小林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韩强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金小林,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双方当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确认上述事项,2021 年 3 月 12 日双方又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日,为解除代持,游利与 YAP CHENG FEN 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游利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12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予YAP CHENG FEN。

2021年3月12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游利将优立佳合伙 12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予 YAP CHENG FEN,同意韩强将优立佳合伙 20万元出资额以 25万元转让予金小林,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YAP CHENG FEN入伙。同日,优立佳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21年3月16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优立佳合 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 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29.24
2	韩强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0.53
3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0.53
4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6	李镝	普通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7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8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9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0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1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 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2	李欢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3	YAP CHENG FEN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4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2.34
15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75
	合计		3,420.00	3,42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实际股权结构及出资额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合伙人	实际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1,000.00	1,000.00	29.24
2	- -	王晓青	360.00	360.00	10.53
3		韩强	300.00	300.00	8.77
4		胡奔	240.00	240.00	7.02
5		张涛	240.00	240.00	7.02
6		李镝	240.00	240.00	7.02
7	郭玲		120.00	120.00	3.51
8	>	刘益民	120.00	120.00	3.51
9	X	IE MEI	120.00	120.00	3.51
10	ž	<b></b>	120.00	120.00	3.51
11		黄晓	120.00	120.00	3.51
12	YAPC	CHENG FEN	120.00	120.00	3.51
13	3	金小林	80.00	80.00	2.34
14	刘茂成		60.00	60.00	1.75
15	李欢	张静	120.00	120.00	3.51
16	韩强	TAN LICK MING	60.00	60.00	1.75
	合计		3,420.00	3,420.00	100.00

## (7) 2021年5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4月28日,韩强与 TAN LICK MING 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强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60万元出资额以 0元转让予 TAN LICK MING;李欢与邵佳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欢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120万元出资额以 350 万元转让予邵佳;游利与天正汽车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书》,约定游利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272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转让予天正汽车。

本次韩强向 TAN LICK MING 转让出资额,实际系双方解除代持关系。 2021年4月28日,TAN LICK MING与韩强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确认 TAN LICK MING曾委托韩强持有优立佳合伙 60万元出资额,由韩强代为行使相关合伙人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确认双方解除前述财产份额代持关系。李欢向邵佳转让出资额,实际系该等财产份额的被代持人张静向邵佳转让其所持优立佳合伙出资额,同时张静与李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代持解除具体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回复之"(一)/2/(2)邵佳 2021年5月通过优立佳合伙入股发行人的情况"。游利向天正汽车转让出资额系因天正汽车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入股。

同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 同意韩强将优立佳合伙 6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予 TAN LICK MING,同意李欢将优立佳合伙 120 万元出资额以 350 万元转让予邵佳,同意游利将优立佳合伙 272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转让予天正汽车,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李欢退伙及 TAN LICK MING、邵佳、天正汽车入伙。同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2021年5月21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优立佳合伙 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全部出资额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优立佳 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 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游利	有限合伙人	728.00	728.00	21.29
2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0.53
3	韩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8.77
4	天正汽车	有限合伙人	272.00	272.00	7.95
5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6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 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7	李镝	普通合伙人	240.00	240.00	7.02
8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9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0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1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2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3	邵佳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4	YAP CHENG FEN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3.51
15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2.34
16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75
17	TAN LICK MING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1.75
	合计		3,420.00	3,420.00	100.00

### (8) 2021年10月,游利退伙

2021年10月8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游利退伙,优立佳合伙出资总额减少至2,692万元,游利与优立佳合伙其他合伙人签署退伙协议,全体新合伙人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同日,优立佳合伙与游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优立佳合伙将持有的发行人299.7514万元出资额(即游利所持优立佳合伙的出资额间接对应发行人股权,占发行人当时注册资本的5.35%)无偿转让予游利。本次股权变动系游利为调整持股结构而将其通过优立佳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整合至直接持有,调整完成后,游利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2021年11月3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动,并向优立 佳合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 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360.00	360.00	13.37
2	韩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11.14
3	天正汽车	有限合伙人	272.00	272.00	10.10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 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4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8.92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240.00	8.92
6	李镝	普通合伙人	240.00	240.00	8.92
7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8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9	XIE MEI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10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11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12	邵佳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13	YAP CHENG FEN	有限合伙人	120.00	120.00	4.46
14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80.00	2.97
15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2.23
16	TAN LICK MING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2.23
	合计		2,692.00	2,692.00	100.00

### (9) 2022年2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2年2月22日,下述各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1)王晓青与毛炜燚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晓青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72.8604万元出资额以 910.7143万元转让予毛炜燚; 2)韩强与惠科晴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强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57.9278万元出资额以 724.0657万元转让予惠科晴; 3)胡奔与毛炜燚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胡奔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9.0632万元出资额以 113.2857万元转让予毛炜燚; 4)刘益民分别与张元贵、惠科晴、何健、TAN CHOW KHONG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17.6436万元出资额以 220.5355万元转让予张元贵、22.0757万元出资额以 275.9343万元转让予惠科晴、16.0007万元出资额以 200万元转让予何健、4.5250万元出资额以 56.5595万元转让予 TAN CHOW KHONG; 5)XIE MEI 分别与汤建英、钱元清、李虹霖、LEE CHEE HAU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16.6750万元出资额以 208.4286万元转让予汤建英、16.0007万元出资额以 200万元转让予钱元清、81.9236万元出资额以 1,024万元转让予李虹霖、5.4007万元出资额以

67.5062 万元转让予 LEE CHEE HAU; 6) YAP CHENG FEN 分别与张龙贵、薛如江、TAN CHOW KHONG、LEE CHEE HAU 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81.9236 万元出资额以 1024 万元转让予张龙贵、16.0007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转让予薛如江、11.4757万元出资额以 143.4405 万元转让予 TAN CHOW KHONG、10.6 万元出资额以 132.4938 万元转让予 LEE CHEE HAU; 7) 刘茂成分别与邵继跃、张元贵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刘茂成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8.0004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予邵继跃、22.3582 万元出资额以 279.4645 万元转让予张元贵; 8) TAN LICK MING 与汤建英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 TAN LICK MING 将其所持优立佳合伙 24.2868 万元出资额以 303.5714 万元转让予汤建英。

同日,优立佳合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一致同意 XIE MEI、YAP CHENG FEN 退伙;一致同意毛炜燚、李虹霖、张龙贵、汤建英、惠科晴、LEE CHEE HAU、TAN CHOW KHONG、钱元清、张元贵、何健、薛如江、邵继跃入伙并成为有限合伙人。同日,优立佳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签订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2年4月8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动,并向优立 佳合伙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系因张龙贵等外部个人投资方看好发行人发展,以公允价格 入股,部分原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要等原因选择减持股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优立佳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王晓青	有限合伙人	287.1396	287.1396	10.67
2	天正汽车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272.0000	10.10
3	韩强	有限合伙人	242.0722	242.0722	8.99
4	李镝	普通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8.92
5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000	8.92
6	胡奔	有限合伙人	230.9368	230.9368	8.58
7	郭玲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4.46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8	邵佳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4.46
9	黄晓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4.46
10	汪育智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4.46
11	张龙贵	有限合伙人	81.9236	81.9236	3.04
12	李虹霖	有限合伙人	81.9236	81.9236	3.04
13	毛炜燚	有限合伙人	81.9236	81.9236	3.04
14	惠科晴	有限合伙人	80.0035	80.0035	2.97
15	金小林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00	2.97
16	刘益民	有限合伙人	59.7550	59.7550	2.22
17	汤建英	有限合伙人	40.9618	40.9618	1.52
18	张元贵	有限合伙人	40.0018	40.0018	1.49
19	TAN LICK MING	有限合伙人	35.7132	35.7132	1.33
20	刘茂成	有限合伙人	29.6414	29.6414	1.10
21	何健	有限合伙人	16.0007	16.0007	0.59
22	钱元清	有限合伙人	16.0007	16.0007	0.59
23	薛如江	有限合伙人	16.0007	16.0007	0.59
24	TAN CHOW KHONG	有限合伙人	16.0007	16.0007	0.59
25	LEE CHEE HAU	有限合伙人	16.0007	16.0007	0.59
26	邵继跃	有限合伙人	8.0004	8.0004	0.30
	合计		2,692.00	2,692.00	100.00

自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优立佳合伙的股 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2、相关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及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出资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立佳合伙相关股东的主要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及股东适格性、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出资过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 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1	王晓青	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在青岛海尔集团任出关检测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任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现为苏州市新捷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东。	是	2017.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及家 庭名下企业经 营所得)	本人直接出资 到优立佳合伙
2	张涛	1994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江苏省扬州市机械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9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扬州苏迈克斯工具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年6月至今任江苏舜天扬州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	是	2017.02	与游利系朋友关系, 支持游利创业及收购	1 元/出资额(对应先锋有 限 8.09 元/股),高于入股	本人自有及自 筹资金(本人 投资理财所 得)	本人直接出资 到优立佳合伙
3	胡奔	1995 年至 1996 年为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员工,1997 年至今在苏州市乐了精密机械制造厂工作,为该企业个体业主。	是	2017.02	冯昌延、戚曼华股 权,看好发行人未来 发展	上一年年末先锋有限每股 净资产 2.93 元,具有公允 性。(注)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及家 庭自有资金)	本人直接出资 到优立佳合伙
4	郭玲	1989 年 6 月至今在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是	2017.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及家 庭自有资金)	通过本人及母 亲、朋友账户 出资到优立佳 合伙
5	刘益民	1988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西安风雷仪 表厂任工人, 2004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 在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主	是	2017.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自有 资金及向朋友	本人直接出资 到优立佳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 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管,2012年2月至2017年5月为自由职业,2017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发行人 采购经理,现已退休。					借款,借款已 偿还)	
6	TAN LICK MING	1984年1月至2005年4月任SAM/Messier Dowty 经理,200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 Safran Landing System 高级经理,2019年9 月退休。	是	2017.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工资 薪金所得)	游利先行垫付 给韩强,后 TAN LICK MING 还款给 游利
7	韩强	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韩泰轮胎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2年9月任东莞市信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2017.02 \ 2018.06	与游利系朋友关系, 支持游利创业及收购 冯昌延、戚曼华股 权,看好发行人未来 发展	1元/出资额(对应先锋有限 8.09元/股),两次入股价格分别高于入股上一年年末先锋有限每股净资产2.93元、5.05元,具有公允性。(注)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及家 庭自有资金、 名下企业往来 款)	通过本人及配 偶、朋友游利 账户出资到优 立佳合伙
8	李镝	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江苏省扬州市机械进出口公司经理;2001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扬州海外惠通聚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扬州同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在上海太平洋二纺机化纤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是	2018.06	与游利系朋友关系, 支持游利创业及收购 冯昌延、戚曼华股 权,看好发行人未来 发展	1元/出资额(对应先锋有限 8.09元/股),高于入股上一年年末先锋有限每股净资产 5.05元,具有公允性。(注)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投资 理财所得)	本人直接出资到优立佳合伙
9	黄晓	1998年8月至2008年1月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师,2008年1月至2019年6月在浙江东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工程师,现已退休。	是	2018.06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及家 庭自有资金)	通过配偶账户 出资到优立佳 合伙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 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10	汪育智	199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江苏省扬州市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扬州海外惠通聚酯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扬州同辉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副经理。	是	2018.06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投资 理财所得)	本人直接出资 到优立佳合伙
11	刘茂成	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苏州电器厂设备技术员,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2005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设备维修工程师,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为自由职业,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先研厂房设备维修工程师。	是	2018.06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及家 庭成员自有资 金)	通过朋友游利 支付到优立佳 合伙
12	金小林	1980 年至 1988 年在镇江市塑料公司办公室工作,1988 年至 1993 年在深圳市安茹	是	2018.06	与游利系朋友关系, 支持游利创业及收购 冯昌延、戚曼华股	1 元/出资额(对应先锋有限 8.09 元/股),高于入股上一年年末先锋有限每股净资产 5.05 元,具有公允性。(注)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自有	通过朋友韩强 支付到优立佳 合伙
	W. 1 All.	芳服饰公司人事部工作,1993 年至今任金球织造(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2	2019.04	权,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1.25 元/出资额(对应先锋有限 3.04 元/股),高于入股上一年年末先锋有限每股净资产 2.52 元,具有公允性。	资金及投资理 财所得)	系受让韩强所 持份额,受让 款项支付给韩 强
13	天正汽车	天正汽车股东为印建、朱进先: (1) 印建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靖江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职员、部门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大自然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 11 月至今任天正汽车总经理,2019 年 7	是	2021.05	天正汽车非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天正汽车的股东与游利系朋友关系。 2019年末,港区投资公司要求在2019年底	1.84 元/出资额(对应先锋 有限 4.46 元/股,整体估值 2.23 亿元),整体估值约为 当年营业利润的 9.5 倍,具 有公允性。 因发行人和天正汽车均未	公司自有资金	系受让游利所 持份额,受让 款项支付给游 利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 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月至今任江苏天泓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2)朱进先于1976年4月至1981年4月在靖江土桥铸造厂任钳工,1981年4月至2001年6月在国营靖江空调器械厂历任工人、科长、副厂长、总支书记,2001年6月至2004年6月任靖江市春意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靖江市凯程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天正汽车股东。			前从优立佳合伙退伙,为筹集资金,游利向天正汽车筹措500万元,并约定后续其可以发行人2019年12月公允价格入股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双方直到 2021 年初方才正式签署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因相关事件实际发生在 2019 年末,因此参考 2019 年末发行人公允价格入股。		
14	邵佳	2011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靖江市金佳 缝纫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张家港佳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佳佳精密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2月任靖江佳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靖江市甘佳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靖江佳晟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靖江通普斯极耳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21.05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及未来发展前景	2.91 元/出资额(对应先锋有限 7.08 元/股,整体估值 3.96 亿元),低于 2020 年12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 5.20 亿元。与天正汽车入股不同,因相关事件实际发生在 2021 年初,因此就该部分股权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及家 庭名下企业经 营所得)	系受让张静所 持份额,受让 款项支付给张 静
15	张龙贵	1985 年至 1992 年任靖江八圩纺织器材厂车间主任,1992 年至 2001 年任靖江奇美乐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 2003年任江苏奇美乐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2022.02	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 及未来发展前景	12.50 元/出资额 (对应先锋 有限 30.35 元/股,整体估 值 17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9,682.99	自有及自筹资 金(游利向张 龙贵归还借 款)	系受让 YAP CHENG FEN 所持份额,受 让款支付给 YAP CHENG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 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万元 (未经审计), 因此本 次投资的动态 PE 值为		FEN
16	李虹霖	1999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浪潮集团山东通用软件有限公司软件中心部门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济南普安联盟软件有限公司 ERP 事业部部门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康银电脑通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年12月至今任上海安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南京新世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苏州凌越启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浙江吉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南通安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上海征择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是	2022.02		次投资的动态 PE 值为17.56 倍,且与同期外部机构投资者受让股权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自有及自筹资 金(游利向李 虹霖归还借 款)	系受让 XIE MEI 所持份 额,受让款支 付给 XIE MEI
17	毛炜燚	2013 年至今任靖江市新世纪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游利向毛 炜燚归还借 款)	系受让王晓 青、胡奔所持 份额,受让款 支付给王晓 青、胡奔
18	惠科晴	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在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在无锡吉姆西微电子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吉存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名下企业 投资收益所 得)	系受让韩强、 刘益民所持份 额,受让款支 付给韩强、刘 益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 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门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吉啸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吉姆西半导 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董事。						
19	汤建英	1989年3月至995年6月在杭州民丰塑料厂任职员,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任杭州西湖电镀设备厂任仓管,2002年2月至2008年9月任杭州隆鑫物资有限公司任财务,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仓管。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游利向汤 建英归还借 款)	系受让 XIE MEI、TAN LICK MING 所持份额,受 让款支付给 XIE MEI、 TAN LICK MING
20	张元贵	1987年7月至1987年12月任南京市规划局规划管理二处职员,1987年12月至2002年1月任南京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职员,2002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江苏工业民用建筑设计院副总建筑师,2018年11月退休至今。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他人向其 归还借款、向 他人借款)	系受让刘益 民、刘茂成所 持份额,受让 款支付给刘益 民、刘茂成
21	何健	1984年9月至1986年9月在东南大学机械系担任助教,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在上海科技大学机械系就读研究生,1989年6月至1991年12月任深圳大亚湾法码通斯比公司任工程师,1991年12月至今任南京贝奇尔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自有 资金及他人归 还借款)	系受让刘益民 所持份额,受 让款支付给刘 益民
22	钱元清	1999年3月至2003年6月任江苏省技术转移中心副主任、2004年5月至2007年4月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销售主任,200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九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名下 企业投资收益 所得)	系受让 XIE MEI 所持份 额,受让款支 付给 XIE MEI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 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月至今任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薛如江	2003 年至 2008 年在靖江锦阁楼酒店任个体业主,2008 年至今在靖江飞羚大酒店任个体业主。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名下 企业收益所 得)	系受让 YAP CHENG FEN 所持份额,受 让款支付给 YAP CHENG FEN
24	TAN CHOW KHONG	2005年8月至2016年7月任超威半导体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裁。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投资收益 及朋友借款, 借款已归还)	系受让刘益 民、YAP CHENG FEN 所持份额,受 让款支付给刘 益民、YAP CHENG FEN
25	LEE CHEE HAU	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在马来西亚法国 兴业银行任初级管理人员,1999年7月至 2003年12月在马来西亚线束、线缆组装 企业任高级财务经理兼人事经理,2004年 1月至2011年2月在万奇特互连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 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在苏州万琦威电 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 6月至今在苏州冠韵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在新美光 (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自有 存款)	系受让 XIE MEI、YAP CHENG FEN 所持份额,受 让款支付给 XIE MEI、 YAP CHENG FEN
26	邵继跃	1991 年 7 月至今担任靖江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人(执行董事、总经	是	2022.02			自有及自筹资 金(本人自有	系受让刘茂成 所持份额,受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主要履历	股东是 否适格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出资过程
		理),现任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存款及他人归 还借款)	让款支付给刘 茂成

注: 优立佳合伙自 2017 年 2 月设立至 201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完成时,合伙人共认缴 6,436 万元、实缴 6,280 万元,实缴出资款项全部用于支付收购冯昌延、戚曼华 53%股权 (对应公司出资额 795 万元)的对价,因此优立佳各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为 6436/795=8.09 元/股。

3、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之间是否存在 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立佳合伙的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及关键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普通合伙人李镝为发行人监事,本届任期至2025年11月届满。
- (2)有限合伙人刘益民于 2017 年 5 月起在发行人任采购经理(现已退休),是优正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优正合伙 1.48%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5%。
- (3)有限合伙人毛炜燚是冉冉芯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冉冉芯 7.81%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0%; 其控制的靖江市新世纪建设有限公司自 2023年起为发行人提供厂房建设管理服务。
- (4)有限合伙人邵佳的配偶李欢直接持有发行人 7.64%股份,并通过冉冉芯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邵佳、李欢控制的靖江顺希、靖江佳仁销售铝屑废料,向靖江佳仁、靖江佳晟主要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及定制件。
- (5)有限合伙人胡奔控制的苏州市乐了精密机械制造厂是发行人的**定制 件和**外协加工供应商。
- (6)有限合伙人韩强控制的苏州爱迪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爱迪克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苏州奥普曼数控机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机床设备配件及安装、调试、维修服务;控制的江苏雅锐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机加工外协服务。
- (7) 有限合伙人汤建英及其配偶马明忠是发行人供应商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起从浙江瑞丰处采购表面处理设备。
  - (8) 有限合伙人张龙贵系江苏奇美乐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女儿

张敏是江苏镀宝泵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奇美采 购口琴用于发放员工福利,向江苏镀宝泵业有限公司采购电气维修配件,均属 于金额较小的零星采购。

- (**9**)有限合伙人惠科晴及其配偶庞金明系发行人客户吉姆西半导体科技 (无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结构部件,交易规模较 小。
- (**10**)有限合伙人 LEE CHEE HAU 是发行人客户苏州冠韵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新美光(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发行人向其销售配套结构部件,交易规模较小。

除上述情况外, 优立佳合伙的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 及关键人员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三)优立佳合伙层面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1"中对本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 (四)员工持股平台中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出资的具体过程,结合借款金额、借款路径具体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 XU ZIMING 同时存在借款和出借的原因,出借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 1、员工持股平台中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出资的具体过程,结合借款金额、借款路径具体说明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出借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优正合伙、优合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中股东的资金来源和出资的具体过程、借款金额、 借款路径具体如下:

# (1) 优正合伙

单位:万元

		<i>&gt;</i> /₩ 人 ·	বাঁহ এন			中心:	/ <b>J</b> /U
姓名	认购资金	资金 自有资金	米源 借款资金	借款方及关系	借款路径	借款是否 已归还	出资过程
	49.00	49.00	——	——	——		直接出资到
	10.03	10.03					优正合伙 5.03 万元支 付给离职员 工张健勇,5 万元出资到 优正合伙 (注1)
	25.13	25.13					因收回离职 员工耿志剑 份额,将款 项支付给耿 志剑
游利	25.58	25.58				——	因收回离职 员工吴栋份 额,将款项 支付给吴栋
	10.12	10.12					5.12 万元支 付给离职员 工孙夏鋆,5 万元出资到 优正合伙 (注 2)
	8.00	8,00					因收回离职 员工杨震份 额,将款项 支付给杨震
	10.76	10.76					因收回离职 员工赵军份 额,将款项 支付给赵军
XIE MEI	375.00	255.00	120.00	XU ZIMING (同事)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XU ZIMING	250.00		250.00	李欢 (朋友)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管明月	62.50		62.50	韩强 (朋友)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YAP CHENGFEN	62.50		62.50	韩强 (朋友)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翟子健	45.00	45.00	——	——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孙焘	37.50	37.50	——	——		——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贾坤良	37.50	37.50	——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姓名	认购资金	资金: 自有资金	来源 借款资金	借款方及关系	借款路径	借款是否 已归还	出资过程
	25. 00						其股权受让 自游利,款 项尚未支付 完毕
夏荣荣	25.00	5.00	20.00	游利(实际控制 人)	直接转账	否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倪赟	25.00	25.00				——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沈明江	25.00	12.50	12.50	沈桂萍、朱磊、 徐小娟(朋友、 亲属)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b>吴亮</b>	25.00	15.00	10.00	常华平 (亲属)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施宇	25.00	25.00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潘进元	25.00	25.00				——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贾爱麟	25.00	25.00				<u></u>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刘益民	25.00	25.00	——			——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袁洋	20.00	20.00				——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刘烨	20.00	20.00	——			——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王枫	20.00	20.00				——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陆乔军	17.50	17.50				——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匡礼飞	17.50	17.50				——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朱建	17.50	17.50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陈剑波	15.00	15.00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许亚娟	15.00	15.00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李子刚	15.00	15.00				——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顾永	12.50	12.50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朱冰清	12.50	2.50	10.00	张奇胜 (朋友)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曹晶晶	12.50	12.50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李荣勃	12.50	12.50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姓名	认购资金	资金	来源	借款方及关系	借款路径	借款是否	出资过程
<b>姓石</b>	<b>人州贝亚</b>	自有资金	借款资金	旧秋刀及大尔	旧秋畔任	已归还	山页及往
孙伟	12.50	12.50		<del></del> -			直接出资到
1/1.114	12.30	12.50					优正合伙
季柳萍	12.50	12.50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孙群弟	12.50	12.50		<del></del>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直接出资到
刘侨	12.50	12.50		<del></del>	<del></del>		五安山页到 优正合伙
							直接出资到
朱圣杰	10.00	10.00		<del></del>			优正合伙
Vol. II-la							直接出资到
刘炜 1	10.00	10.00	<del></del>				优正合伙
邓海业	10.00	10.00					直接出资到
邵海彬	10.00	10.00		<del></del>			优正合伙
刘炜 2	6.00	6.00					直接出资到
V1Vh 7	0.00	0.00					优正合伙
杨丽华	200.00	100.00	100.00	XU ZIMING	直接转账	否	直接出资到
1>3 1313 1	200.00	100.00	100.00	(同事)	77/V/W	H	优正合伙
王晶	90.00	90.00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陆浩	75.00	75.00	——	<del></del>			直接出资到 优正合伙
							直接出资到
谢雪梅	20.00	75.00	——	<del></del>		<del></del>	五安山贝 <u>利</u> 优正合伙
							其股权受让
				XU ZIMING	1.13.11.40		自游利,受
陈彦娥	125.00	75.00	50.00	(同事)	直接转账	否	让款项支付
							给游利
							其股权受让
周红旗	10. 00		-	_			自游利,款
四红映	10.00						项尚未支付
							完毕

注 1: 2021年5月,因员工张健勇离职,游利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制度收回其持有的优正合伙出资额 10万元(其中5万元已实缴、5万元未实缴),应付张健勇 5.03万元并向优正合伙实缴出资额5万元,合计10.03万元。

注 2: 2022年7月,因员工孙夏鋆离职,游利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管理制度收回其持有的 优正合伙出资额 10万元(其中5万元已实缴、5万元未实缴),应付孙夏鋆 5.12万元并向 优正合伙实缴出资额 5万元,合计 10.12万元。

### (2) 优合合伙

单位:万元

						1 1-1	<del>/ • / •  </del>
姓名	认购资金	资金	来源	借款方及关系	借款路径	借款是否	出资过程
姓名	<b>八州贝亚</b>	自有资金	借款资金	旧秋刀及大尔	日秋坪江	已归还	山贝廷住
游利	132.00	132.00					直接出资到 优合合伙
	24.57	24.57			——	——	因收回离职

姓名	认购资金	资金 自有资金	来源借款资金	借款方及关系	借款路径	借款是否 已归还	出资过程	
			日外火土			الماري الماري	员工孙夏鋆 份额,将款 项支付给孙 夏鋆	
管明月	120.00	25.00	95.00	游利、韩强、发 行人(实际控制 人、朋友、公 司)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优合合伙	
周红旗	96.00	27.00	69.00	游利、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公司)	直接转账	否(尚欠 游利 <b>13</b> 万元)		
张清林	60.00	28.00	32.00	游利、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公司)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优合合伙	
宋卫华	48.00	17.00	31.00	游利、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 公司)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 优合合伙	
季柳萍	36.00	18.00	18.00	游利(实际控制 人)	直接转账	是	直接出资到 优合合伙	
顾炎	20.00		20.00	YAPCHENGFEN (同事)	直接转账	否(尚欠 10万元)	其股权受让 自游利,受 让款项支付 给游利	
孙屹	17.50	17.50					其股权受让 自游利,受 让款项支付 给游利	
包倩	17.50	17.50					其股权受让 自游利,受 让款项支付 给游利	
沙亚军	17.50	17.50	_				其股权受让 自游利,受 让款项支付 给游利	
周芳娟	17.50	0.50	17.00	季翠雯、朱晨辰 (亲属)	直接转账	是	其股权受让 自游利,受 让款项支付 给游利	

注:管明月、周红旗、张清林、宋卫华、季柳萍五位员工所持优合合伙的份额系由 2018 年佳佳精密代持的优立佳合伙份额经代持还原形成,因此上表列示的资金来源亦包含了其 2018 年出资的资金来源。

如上表所示,部分员工在出资时存在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况,主要系为缓解 一次性出资的资金压力,借款安排具有合理性。截至目前仅有少量员工因资金 紧张未还款,相关涉及借款的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相 关出借方中,除游利、XU ZIMING、李欢、韩强、YAP CHENGFEN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李欢、韩强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外,其他出借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XU ZIMING 同时存在借款和出借的原因,出借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2020年12月25日,XU ZIMING 因临时个人资金紧张向李欢借款250万元,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优正合伙出资。2021年11月30日,XU ZIMING已向李欢归还了上述全部借款。2021年12月29日,XU ZIMING向 XIE MEI出借120万元;2022年12月10日,XU ZIMING分别向杨丽华出借100万元、向陈彦娥出借50万元,用于 XIE MEI、杨丽华、陈彦娥支付股权激励出资款项。XU ZIMING 向李欢借款与向 XIE MEI、杨丽华、陈彦娥出借款项的时间不同,系独立事件,不存在关联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U ZIMING 为发行人股东,李欢、邵佳夫妇为发行人股东,同时系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出借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 三、《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之回复更新

(一) XU ZIMING 关于 4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过程和资金来源; XU ZIMING 在公司实际发挥的作用,相关贡献与赠与股份价值的匹配性,说明赠与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签署相关赠与合同或协议; 结合 XU ZIMING 入股过程及出资方式,进一步说明认定 XU ZIMING 与游利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

### 1、XU ZIMING 关于 4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过程和资金来源

2008年3月17日,XU ZIMING将40.75万元(其中40万元系出资款、0.75万元系发行人开办及相关手续费)支付至发行人财务人员账户,财务人员随即将上述款项交付给游利,由游利出资至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XU

ZIMING 在国内工作,其向游利交付的出资款项来源于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合法薪金所得,不涉及以外汇支付的情况。

- 2、XU ZIMING 在公司实际发挥的作用,相关贡献与赠与股份价值的匹配性,说明赠与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签署相关赠与合同或协议
- (1) XU ZIMING 在公司实际发挥的作用,相关贡献与赠与股份价值的 匹配性

2018年2月7日,XU ZIMING 与游利签署《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约定游利向 XU ZIMING 赠与发行人 8.33%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25万元)。参考 2018年1月戚曼华退股价格 7.78元/股,游利向 XU ZIMING 赠与上述股权的价值约 971.83万元,赠与后 XU ZIMING 合计持股 11%。

游利向 XU ZIMING 赠与股权,综合考虑了 XU ZIMING 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的身份、自原工作单位离职的补偿和对其加入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等因素,具体如下:

- ①XU ZIMING 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参与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发行人历史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游利向其赠与股权使其持股比例增加至 11%,使其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与其作为创始股东的地位相匹配。
- 2) 2018 年初,XU ZIMING 应游利邀请多次回国共同商讨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彼时 XU ZIMING 尚在外资跨国公司工作,因看好半导体行业国产替代趋势、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认同游利的经营管理理念,XU ZIMING 主动放弃外资公司的优厚待遇加入发行人。自 2019 年加入发行人以来,XU ZIMING 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在发行人现场主持工作,并作为首席技术官推动发行人产品研发工作。
- 3) 自任职以来,XU ZIMING 主持了发行人多项课题、技术、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发行人逐年提高研发经费投入、专注精良制造技术创新,在在高致密性耐蚀氧化工艺、多品种小批量切削加工标准化工艺及高洁净度高温均性晶圆加热器等多个研发课题实现了突破,帮助发行人逐步奠定了在行业内的领先

地位。凭借自身多年的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和对精密制造行业的深刻理解,XU ZIMING 推动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 ERP 和生产管理体系,并在发行人产品及市场拓展、重要客户开拓、企业融资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使发行人步入快速成长发展阶段。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31.34 万元、20,154.52 万元、42,364.79 万元、46,971.82 万元和 55,771.6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1.20%。

综上所述,自加入发行人以来,XU ZIMING 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发挥了重大贡献,相关贡献与游利向其赠与股权的价值相匹配。

### (2) 说明赠与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签署相关赠与合同或协议

2018年2月7日, XU ZIMING 与游利签署《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约定游利向 XU ZIMING 赠与发行人 8.33%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注册资本 125万元),使 XU ZIMING 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达到 11%; XU ZIMING 承诺于2019年1月底前正式加入发行人。游利向 XU ZIMING 赠与股份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1) 冯昌延、戚曼华退股并不再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缺乏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游利希望 XU ZIMING 尽快加入公司

自 2008 年成立时起,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由冯昌延、游利实际负责,戚曼华、XU ZIMING并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2017 年至 2018 年初,冯昌延、戚曼华两位股东先后退股,冯昌延亦不再参与发行人经营。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发行人急需引入具有相关行业、技术背景、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协助游利共同进行管理。XU ZIMING 是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之一,对发行人情况较为熟悉,同时其与游利是多年同事、朋友关系,游利了解其履历背景,知悉其具有相关行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企业运营管理经验,希望 XU ZIMING 能够尽快加入发行人共同创业。

### 2) XU ZIMING 具有深厚的行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XU ZIMING 先生横跨产学研领域,具有深厚的行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XU ZIMING 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及工程专业,先后

在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担任讲师及研究学者。自 1995 年起, XU ZIMING 加入工业界,长期坚守精密技术制造领域,先后在新加坡宇航制 造公司、美西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普美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等 世界著名企业工作,历任高级工程师、工程经理、总经理、亚太区总裁及全球 副总裁职务,在项目引进和实施、制造技术产业化应用、产品质量体系和工艺 标准认证、精益生产体系、技术团队培养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

# 3、结合 XU ZIMING 入股过程及出资方式,进一步说明认定 XU ZIMING 与游利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是否充分

### (1) 2008年3月, 先锋有限设立

2008年3月,先锋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600万元。2008年3月17日,游利与 XU ZIMING 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 XU ZIMING 认缴并实缴先锋有限4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6.67%,并委托游利代持股权。根据上述安排,XU ZIMING于同日出资40万元。

### (2) 2013年2月, 先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先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本次增资时 XU ZIMING 因工作调动回新加坡, 便决定不参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XU ZIMING 对先锋有限出资额仍为 40 万元, 持股比例下降至 2.67%。

### (3) 2018年2月,先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先锋有限已初具规模,客户质量、订单规模、内部管理及行业地位均稳步提升,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先锋有限需要具有相关行业背景、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人才加入。因此,2018 年初,XU ZIMING 应游利邀请回国共同商讨先锋有限未来发展规划。

XU ZIMING 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一直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对发行人情况较为熟悉。同时,XU ZIMING 与游利两人为多年朋友、同事关系,具有丰富的行业背景和深厚的技术、管理经验积累。游利便邀请 XU ZIMING 加入发行人担任副总经理,作为激励,游利向 XU ZIMING 赠予 8.33%的发行人股权(已实缴出资),使其在先锋有限的持股比例达到 11%,并同意 XU

ZIMING 在发行人后续增资时可以按赠予后的合计持股比例 11%出资购买股份,因未正式加入先锋有限及早期规范意识不强,XU ZIMING 仍委托游利代持股权。

基于上述安排,2018年2月7日,XU ZIMING与游利签署《股权激励及代持协议》,并于2019年1月正式加入先锋有限参与日常管理工作。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XU ZIMING对先锋有限的持股比例为11%,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为165万元。

### (4) 2018年4月先锋有限第二次增资及2019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先锋有限因经营需要拟增资 3,500 万元, 注册资本扩大为 5,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靖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先锋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东各方就本次增资协商的方式为按照原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即增资完成后 XU ZIMING 对先锋有限持股比例仍为 11%,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550 万元)。但由于经办工商变更手续过程中存在疏忽,误将新增 3,5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登记在优立佳合伙名下,导致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不符。

为恢复先锋有限股权比例的真实情况,2019年1月10日,优立佳合伙及游利、XU ZIMING、李欢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同比例增资的确认协议》,其中约定: (1)2018年4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拟为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但因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实际操作为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登记在优立佳合伙名下; (2)各方确认,优立佳合伙登记于工商部门的公司股权中,910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系为游利所有股权,385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系为XU ZIMING 所有股权,350万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系为李欢所有股权;优立佳合伙确认对上述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并承诺将上述股权尽快恢复至各方名下。

基于上述协议,2019 年 4 月,优立佳合伙将其持有的先锋有限股权中的 1,645 万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2.90%,均未实缴)无偿转让给游利,并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两次股权变动完成后,XU ZIMING 对先锋有限的持股比例仍为 11%, 认缴出资额为 5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65 万元。

### (5) 2020年12月, 先锋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由于早期规范意识不足,游利及 XU ZIMING 未及时进行股权代持解除。2020 年底,因引入外部投资者及上市计划,根据中介机构要求,发行人逐步开展股权代持解除工作。

2020年12月12日,先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游利向 XU ZIMING转让发行人55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165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12 月 25 日,XU ZIMING 与游利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双方确认 XU ZIMING 曾委托游利持有先锋有限 11%的股权(对应先锋有限认缴出资额 55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165 万元);双方确认并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解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利将所持先锋有限 55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额 165 万元)无偿转让予 XU ZIMING。2020 年 12 月 31 日,先锋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游利和 XU ZIMI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就本次代持还原,游利已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相关税款由 XU ZIMING 实际承担。2021年8月,XU ZIMING 以发行人分红所得向先锋有限缴足了剩余出资 385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定 XU ZIMING 与游利股份代持、解除的依据充分。

(二) 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是否实际支付价款,是否涉及所得税缴纳,如涉及是否足额缴纳;前述股份赠予实际由游利承担相关税款的原因及合理性,XU ZIMING 是否承担返还义务,进一步说明认定为股份赠与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

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2"中对本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回复。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 (三)说明外资股东入股过程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及税收管理等方面 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2"中对本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 四、《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之回复更新

(一)相关环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审批环节,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 影响,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1、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3年5月,无锡先研就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6月5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无锡先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先研精密制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5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据此,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 2、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分两处实施,其中一处已于2023年4月9日报送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32128200000101),剩余一处已于2024年2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29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导体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靖江)[2024]032号),同意该项目建设。据此,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无后续审批环节,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不利影响及不确定性。

### (二) 发行人律师核杳程序及核杳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了"无锡先研就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
  - (2) 对访谈环评报告编制机构进行了访谈。

### 2、核査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靖江精密 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无后续 审批环节,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不利影响及不确定性。

### 五、《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1 之回复更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审核问询函回复"之"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8.1"中对本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问所涉核查事项及核查意见均无变更情况。

# 六、《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8.3 之回复更新

### (一) 对上述情况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情况

2022 年 7 月 21 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泰)应急罚[2022]31 号),因发行人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88,750 元罚款; 因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六)项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53,750 元罚款。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立即缴纳了罚款并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仓库的人员管理、化学品安置等管理措施

进行规范,并组织相关员工进行安全作业培训和考核,加深相关人员对风险的认识,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2022年9月,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危废库及化学品仓库专项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仓库目前装置运行情况稳定,符合安全生产条件。2022年12月6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整改复查意见书,对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进行了验收。

综上所述,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管理作出的行政处 罚,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有效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切实有效。

### (二) 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否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有效运作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负责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在具体经营管理层面,发行人专门设置厂务管理部门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组织机构有效运作。

### 2、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就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化学品控制程序》、《化学品进料管理规范》等内部规范,明确了责任部门、职责、工作要求,建立了化学品库存登记、领用登记台账,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考核。上述内部规范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自前次行政处罚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受到泰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情况切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依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 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镇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阙莉娜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2014年 6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 况	房地坐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	房屋建筑 面积 (㎡)	权利性 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3)靖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00283 号	单独所 有	靖江市新港 大道 195 号 9 幢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40,017.00	28.77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地	2068/11/2 8止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苏(2023)靖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00284 号	单独所 有	靖江市新港 大道 195 号 5 幢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40,017.00	3,338.71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	2068/11/2 8 止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苏(2023)靖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00286 号	单独所 有	靖江市新港 大道 195 号 4 幢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40,017.00	3,487.95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地	2068/11/2 8 止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苏(2023)靖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00287 号	单独所 有	靖江市新港 大道 195 号 7 幢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40,017.00	4,995.57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地	2068/11/2 8 止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苏(2023)靖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00288 号	单独所 有	靖江市新港 大道 195 号 3 幢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40,017.00	4,194.06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地	2068/11/2 8止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共有情 况	房地坐落	权利类型	宗地面积 (m²)	房屋建筑 面积 (㎡)	权利性 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苏(2023)靖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00289号	単独所 有	靖江市新港 大道 195 号 6 幢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40,017.00	2,096.08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地	2068/11/2 8止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苏(2023)靖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00290 号	単独所 有	靖江市新港 大道 195 号 8 幢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40,017.00	3,337.50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地	2068/11/2 8止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苏(2023)靖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00291 号	単独所 有	靖江市新港 大道 195 号 2 幢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40,017.00	6,290.22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地	2068/11/2 8止	原始取得	无
9	靖江先 捷	苏(2023)靖 江市不动产权 第 0042591 号	单独所 有	靖江经济技 术开发区新 兴路 6 号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39,797.00	15,578.16-	出让/自 建房	工业用地	2070/09/2 3止	原始取得	无
10	无锡先 研	苏(2022)无 锡市不动产权 第 0184013 号	单独所 有	新吴区新华 路东侧、南 丰一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10,543.10	-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6/2 2止	原始取得	无
11	无锡先 研	苏(2023)无 锡市不动产权 第 0249944 号	単独所有	新吴区新华 路与南丰一 路交叉口东 北侧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20,790.20	-	出让	工业用地	2073/4/11 止	原始取得	无

# 附表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鼎电智能科技 (江苏)有限公 司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太路1号 6号楼	3,100.00	2023/07/18- 2026/07/17	厂房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 第 0041400 号	未备案
2	发行人	鼎电智能科技 (江苏)有限公 司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太路 1 号 5 号楼	3,100.00	2024/03/01- 2027/02/28	厂房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 第 0041399 号	未备案
3	发行人	靖江佳晟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 车间4幢(3号车间东)	1,974.98	2022/05/01- 2027/07/31	厂房、办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 权第 1009776 号	已备案
4	发行人	靖江佳晟	靖江经济开发区新兴路9号 4幢(3号车间西)	1,974.98	2022/08/01- 2027/09/30	厂房、办公	苏(2022)靖江市不动产 权第 1009776 号	已备案
5	发行人	靖江市城乡建设 有限公司	靖江市新洲路 128 号人才公 寓 4 栋 801/802/701	210.00	2024/05/31- 2025/05/30	员工宿舍	苏(2023)靖江市不动产 权第 0002416、0002686、 0002257 号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
6	发行人	靖江市东昇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 司(靖江港口集 团有限公司委托 出租)	靖江市锡钢花园人才公寓 18幢(501、502、601、 701、702)	700.00	2021/07/15- 2024/07/15	员工宿舍	苏(2021)靖江不动产权 第 0002072 号	未备案
7	发行人	徐辉	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 路 158 弄	45.00	2023/09/17- 2024/09/16	员工宿舍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29289 号	未备案
8	发行人	毛秀琴	靖江市御水湾花园宽域9号楼1302	91.86	2023/08/10- 2024/08/09	员工宿舍	苏(2020)靖江不动产权 第 0017164 号	未备案
9	发行人	朱桂萍	靖江市泰和国际御锦 15 号 楼 503 室	83.68	2024/04/08- 2025/04/07	员工宿舍	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 第 0017007 号	未备案
10	发行人	褚金娣	靖江市泰和国际御锦东区 11号 1003室	85.03	2024/04/02- 2025/04/01	员工宿舍	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 第 0004868 号	未备案
11	发行人	常雯	靖江市泰和国际城御锦 9 号 楼 1602	88.83	2024/03/15- 2025/03/14	员工宿舍	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 第 0011328 号	未备案
12	发行人	王萍	靖江市泰和国际御锦 8 号楼 1603 室	88.19	2024/03/01- 2025/02/28	员工宿舍	苏(2016)靖江不动产权 第 0008568 号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
13	发行人	范亚彬	靖江市泰和国际御锦 16 号楼 1403 室	83.55	2024/01/19- 2025/01/18	员工宿舍	苏(2017)靖江不动产权 第 0000057 号	未备案
14	发行人	沙丽	靖江市凯旋国际小区 1 栋 2203	94.79	2022/09/21- 2024/09/20	员工宿舍	苏(2017)靖江不动产权 第 0005289 号	未备案
15	发行人	黄丽	靖江市御水湾二期观景 2 号楼 703 室	134.81	2023/09/13- 2024/09/12	员工宿舍	苏(2018)靖江不动产权 第 0012783 号	未备案
16	发行人	仇学忠	无锡市鸿山路 545 号金融街 金悦府 1 幢 42 单元 1402 室	89.77	2023/08/20- 2024/08/19	员工宿舍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 权第 0088164 号	未备案
17	发行人	靖江市斜桥农创 运营管理有限公 司	广福村公寓楼	30 m²/间, 共13 间	2024/01/01- 2024/12/31	员工宿舍	出租方暂未办理产权证书	未备案
18	发行人	北京启先创房屋 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市亦庄橡树湾北区 1 幢 4 单元 302 号	94.85	2024/02/27- 2025/02/26	员工宿舍	出租方暂未办理产权证 书,有购房合同	未备案
19	无锡先研	无锡中核凯利企 业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无锡市新区梅村镇新友南路 9号凯利公社	1 间房间	2022/11/01- 2024/10/31	员工宿舍	锡房产证新区字第 XQ1000356592 号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出租方房屋产权证明	租赁备案
20	无锡先研	无锡普诚节能科 技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 普国际产业园5号库一楼部 分面积	2,808.47	2024/05/01- 2025/04/30	厂房、办公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 权第 0340319 号	己备案
21	无锡先研	无锡至辰科技有 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 普国际产业园5号厂房二楼 生产区域	1,700.00	2023/11/01- 2024/10/31	厂房、办公	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 权第 0340319 号	未备案
22	无锡先研	蔡丹红	无锡市新吴区金悦福庭 9- 601	103.92	2024/06/13- 2025/01/12	员工宿舍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 权第 0072067 号	未备案
23	无锡先研	司马小芳	无锡市新吴区金悦福庭/金 悦府 8 栋 1201 室	88.66	2024/05/16- 2025/05/15	员工宿舍	苏(2022)无锡市不动产 权第 0130886 号	未备案

##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310725939.3	一种立式加工中心夹具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11月21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	ZL202310673286.9	一种晶圆搬运机械手臂 平面度检验工装及检验 方法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23年6月8日	2024年3月5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310433115.9	一种立式加工机床换刀 机构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23年4月21日	2024年1月19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310344288.3	一种半导体设备部件清 洗机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23年4月3日	2023年6月27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310283885.X	一种铝合金材料高绝缘 性阳极氧化工艺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211266222.9	一种多孔零件表面加工 方法及焊接式喷淋盘制 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22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31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211211980.0	一种电源接口面板的加 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11月21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ZL202211169708.0	一种用于加热管和热电 偶的接线装置及接线工 艺	发行 人、无 锡先研	发明 专利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11月28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210853522.0	一种除气预热腔用晶圆 预热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22年7月9日	2024年3月1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0	ZL202111599769.6	一种耐腐蚀性混酸阳极 氧化工艺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21年12月24日	2023年5月30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1	ZL202111077961.9	一种多工位不锈钢加热 基座表面处理装置及方 法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7月4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11084289.6	一种用于刻蚀机的具有 冷却结构的内衬及其加 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21年9月15日	2023年4月7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111077955.3	一种微细绝缘式热电偶 包装结构及包装工艺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21年9月15日	2022年12月6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4	ZL202011062065.0	晶圆传输装置及底座的 加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21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ZL201910941551.0	一种等离子体 CVD 晶 圆加热器用表面修磨装 置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9年9月30日	2024年3月1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6	ZL201811195847.4	一种刻蚀机腔体的内腔 真空烘烤除气热板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8年10月15日	2024年5月14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7	ZL201810799732.X	一种带磁铁环的直冷阴 极衬套的焊接工艺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8年7月20日	2020年8月25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8	ZL201510748681.4	一种孔内壁研磨抛光夹 具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5年11月7日	2017年8月29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9	ZL201510558433.3	一种等离子体反应腔室 用带磁铁环的直冷阴极 衬套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5年9月6日	2017年3月2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510132394.0	镶入式梅花型电极结构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5年3月25日	2016年10月1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1	ZL201410666275.9	一种刻蚀机内部的水冷 卡盘结构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4年11月20日	2017年9月1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2	ZL201310637094.9	一种具有双温控制功能 的加热器的加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3年12月3日	2016年1月20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ZL201310637095.3	一种用于半导体介质刻 蚀机的盖板结构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3年12月3日	2016年7月6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310638126.7	一种带氧化钇涂层的高 耐腐蚀性气体分配器的 生产工艺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3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9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310636876.0	铝及其合金的表面导电 氧化处理工艺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3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310072046.X	一种引脚基座的加工工 艺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3年3月6日	2017年3月29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210012960.0	一种 P5000 刻蚀机中阴 极内衬的修复工艺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2年1月17日	2015年6月10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8	ZL201210013008.2	一种用于半导体介质刻 蚀机的气体分配加热器 的制作方法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2年1月17日	2016年11月23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 取得	无
29	ZL201210013007.8	一种 LED 刻蚀机托盘 的加工工艺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2年1月17日	2016年5月4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ZL201210012959.8	一种新的电介质刻蚀机 气体分配器加工工艺	发行人	发明 专利	2012年1月17日	2015年12月2日	20年	专利权维持	受让 取得	无

注: 1、上表所列发明专利的期限均为20年,自申请日期起算;2、上表所列第27-30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自游利。

##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2322804034.3	一种狭窄区域上螺丝扭 力的扳手装置	无锡先 研	实用 新型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6月7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322778779.7	一种机械式焊接升降平 台	无锡先 研	实用 新型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6月7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322597035.5	一种用于加工伽马刀滑 块的铰刀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5月1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4	ZL202321695643.3	一种用于半导体设备孔 内嵌密封槽的铣削组件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3年6月30日	2024年3月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	ZL202321523618.7	一种应用在阳极氧化产 品上的光孔挂装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3年6月15日	2024年2月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321514976.1	一种伽玛刀驱动轴承座 检验工装及工装组件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3年6月14日	2024年3月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321479566.8	一种用于焊接大型圆形 零件的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12月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ZL202321479024.0	一种新型三针装配体流 转保护性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3年6月12日	2024年1月23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321447943.X	一种实现紧固销快速安 装到位的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3年6月8日	2023年10月3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321402987.0	一种实现异形零件压铆 及局部校形的工装及工 装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5日	2024年1月23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321358220.2	一种加工方形类零件的 侧压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2	ZL202321360440.9	一种用于刻蚀机气体保 护机构的检验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9月2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320934655.0	一种基于零件侧面圆弧 面手动打孔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1月16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320321771.5	一种用于 MOCVD 水冷 盘循环清洗工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5	ZL202320319676.1	一种具有冷却结构的静 电卡盘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15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ZL202223384733.9	一种储存腔体焊接夹紧 装置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5月23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7	ZL202223409633.7	一种高效储存腔体焊接 变位机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5月1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18	ZL202222623497.5	一种用于刻蚀机反应腔 内衬的燕尾刀及连接器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2年9月30日	2023年4月7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222533630.8	一种用于加热管和热电 偶接线的定位烘干装置	发行 人、无 锡先研	实用 新型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6月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222474374.X	一种不锈钢电解管磨粒 流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2年9月19日	2023年4月7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1	ZL202222124321.5	一种半导体设备冷凝板 进出水口的焊接工装	发行 人、无 锡先研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2023年10月13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222082559.6	一种镀膜气体分配法兰 气体分配孔加工装置	发行 人、无 锡先研	实用 新型	2022年8月9日	2023年2月2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ZL202221808690.X	一种用于加工圆弧类零 部件的工装	发行 人、无 锡先研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3月3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222043979.3	一种用于调整及固定自 由开口零件开口尺寸的 工装	发行 人、无 锡先研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4日	2023年4月14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221586593.0	一种可拆卸氦气检漏接 头	发行 人、无 锡先研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2023年7月7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123009518.6	一种晶圆加热器平面度 检测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8月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7	ZL202122907583.4	一种双轴水平变位机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1年11月20日	2022年8月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122773586.3	一种新型检测工件偏心 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1年11月13日	2022年4月1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29	ZL202122801461.7	一种高效半自动刷镍机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1年11月13日	2022年4月1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ZL202122830892.6	一种用于半导体设备的 加热器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1年11月13日	2022年4月1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122771551.6	一种用于刻蚀机气体分 配器清洗装置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4月1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2	ZL202122830853.6	一种用于 MOCVD 系统的水冷盘翻转工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4月1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3	ZL202122676524.0	一种用于 MOCVD 的加 热盘保护装置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4月1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4	ZL202122665845.0	一种用于晶圆升降的支 撑装置的装配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4月1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5	ZL202122193745.2	一种用于真空环境的小 直径加热装置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1年9月9日	2022年2月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6	ZL202122171500.X	一种气体分配器平面度 检验工装及组合检验工 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1年9月9日	2022年4月1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37	ZL202121630282.5	一种可大幅度调节冷却 能力的晶圆加热器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1年7月19日	2022年2月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ZL202022199637.1	MOCVD 装置输运管检 漏用连接机构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6月2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2022199641.8	22199641.8 具有高温加热功能的晶 圆传输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5月7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022199576.9 刻蚀机反应腔顶盖的冷却管成型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6月2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022199614.0	PECVD 晶圆加热用保护装置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0年9月30日	2021年6月2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022178449.0	刻蚀机核心部件流转箱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10月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022178448.6	用于冷却板上通水柱的 防变形焊接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6月2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022178450.3	便于安装和调整角度的 角度头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10月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020270294.0	一种等离子刻蚀机用全 封闭式云母加热基座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20年3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ZL201922229131.8	降低晶圆离子污染的高 均匀性晶圆加热器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9月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922228713.4	一种达芬奇测试插座用 插销顶板结构		实用 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8月25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922228724.2 一种晶圆加热器表面温度分布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2021年4月20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922229133.7	一种达芬奇测试插座的 插销底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9月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0	ZL201921655188.8	一种等离子体 CVD 晶圆加热器用表面修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6月1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821666184.5	一种匀气冷却装置用内 部水路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7月30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2	ZL201821665636.8	一种刻蚀机腔体的内腔 真空烘烤除气热板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4月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3	ZL201821149091.5	等离子体反应腔室用带 磁铁环的直冷阴极衬套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4月5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ZL201721606236.5	一种半导体处理液用加 热装置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6月1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5	ZL201721606246.9	气体分配器孔径检验工 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6月1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721604567.5	L201721604567.5		实用 新型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8月10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7	ZL201721321905.4	一种半导体生产设备用 真空电极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7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6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8	ZL201721321904.X	一种金属加热基座除气 设备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7年10月14日	2018年6月15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59	ZL201620611082.8	一种水冷盘钎焊结构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12月7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0	ZL201620611083.2	一种射频金属激光器电 极结构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11月16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1	ZL201620581882.X	一种快速膨胀定位装夹 系统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ZL201620481667.2	一种可替换定位销结构 的托盘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10月12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3	ZL201520927161.5	一种用于大型工件的简 易自锁紧吊装工装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4月13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1520681340.5	第离子体反应腔室用带 磁铁环的直冷阴极衬套		实用 新型	2015年9月6日	2015年12月16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1520658306.6	一种刻蚀机托盘的真空 测漏装置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12月0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1520170295.7	0295.7 一种镶入式电极结构		实用 新型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8月19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1420714295.4	LED 刻蚀机托盘结构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3月11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8	ZL201420699473.0 刻蚀机内部的水冷卡盘 结构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7月8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69	ZL201420373827.2	一种 4 寸静电卡盘	发行人	实用 新型	2014年7月5日	2014年12月3日	10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 取得	无

注:上表所列实用新型专利的期限均为10年,自申请日期起算。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主要的财政补贴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依据文件			
1	12 英寸晶圆制造 5-7 纳米工艺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反应腔系统	227.43	56.86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9〕887 号)			
2	零部件表面处理基地项目	80.66	20.16	《工业项目投资合同》《航空制造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会议纪要》			
3	基于 5nm 芯片工艺刻蚀机核心 部件 PM 模块	72.45	18.1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苏财教〔2020〕84号)			
4	2022 年度第一批省中小企业专 项服务资金	14.42	ı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第一批省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22〕47号)			
5	集成电路(3-5 纳米芯片)制 造设备核心模块	24.85	8.8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08 号)			
6	企业科技创新积分兑现资金	58.55	-	《关于公布 2022 年泰州市智能工厂重点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泰工信发〔2022〕122 号)、《市政府关于授予 2022 年度泰州市科技创新奖的决定》(泰政发〔2022〕94 号)、《关于泰州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名单的公示》			
7	稳岗补贴	16.65	-	《靖江市 2023 年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第一批)》			
8	靖江开发区科技专项配套奖励	5.50	-	《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专项配套与奖励办法>的通知》(靖开管发〔2022〕58号)			
9	工业和服务业经济发展考核奖	5.50	-	《2022年度工业与服务业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发放审批表》			